

102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內政部函為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徵收」、「廢止徵收」規定，業經該部於 102年10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020314267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102JACZ01)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建物申請主要用途變更，其勘查費計收一案(102JBCA02).....2
- 內政部函為有關以自然人名義登記，實際為私立學校使用之不動產，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該校所有之處理方式一案 (102JBCE03)2
-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102年第6次) 會議紀錄1份 (102JBCZ04)4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4點如附件，並自102年11月1日施行 (102JBCZ05)9
- 修正「臺北市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5點如附件，並自102年11月1日施行(102JBCZ06).....15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及格式二如附件，並自102年11月1日施行 (102JBCZ07)21
- 內政部函為一般建物型態之建物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汽車停車位、裝卸位及機車停車位之數量及編號疑義一案(102JBCZ08).....28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分割耕地、終止三七五租約疑義一案(102JBDA09).....29
- 內政部函釋關於「對於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耕地方式終止三七五租約，在合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立法意旨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3點所定分割後之土地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之人數之前提下，分割後之部分耕地得否仍維持共有」一案(102JBDD10).....30
- 內政部函復雲林縣政府為該縣○○鄉○○段1049地號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分割，因共有人數減少，涉及得分割筆數認定事

宜一案之相關函釋(102JBDD11).....	32
(五) 重劃法令	
• 檢送內政部102年9月召開研商「重劃區內抵繳稅款土地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抵充或優先指配疑義」會議紀錄(102JBEB12).....	33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檢送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維運及應用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相關資料1份供參(102JEAZ13).....	33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業經該署以102年10月1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4100號令修正發布一案(102JEAZ14).....	35
• 函轉內政部修訂後「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原名稱為「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1份，請依說明辦理(102JEAZ15).....	53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停止適用該部91年9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10061653號函，並自即日起生效(102JEBZ16).....	72
• 內政部函為黃○○先生檢附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就登記名義人「黃□□堂」所有彰化縣○○鄉○○段628地號，原經地籍清理清查公告屬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申領代為標售價金疑義一案(102JEBZ17).....	72
• 內政部檢送「戶籍資料更新通報地政機關服務作業要點」1份，自即日起生效(102JEBZ18).....	73
• 內政部函復有關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案之對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且申請人僅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部分不動產申請調處疑義一案(102JEBZ19).....	76
• 有關內政部函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之「專款專用」可否償還「土融循環額度」一案(102JEBZ20).....	77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淺析公務機關保護個人資料應行義務(102JHAZ21).....	79
(二) 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A(102JHBZ22).....	81
(三) 廉政法制	
(四) 反貪作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淺談機敏會議資料保密作為，機關安全維護錦囊第4號「『竊』中要害，小心為上」(102JHFZ23)81

內政部函為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徵收」、「廢止徵收」規定，業經該部於102年10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020314267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2.10.4北市地籍字第102133406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10月2日台內地字第1020314267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旨揭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地用科及土地開發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10.2 台內地字第 10203142673 號

主旨：檢送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徵收」、「廢止徵收」規定之發布令(含附件) 1份，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 www. land. gov. tw/ chhtml/ index. asp](http://www.land.gov.tw/chhtml/index.asp)) 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分令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徵收」、「廢止徵收」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徵收」、「廢止徵收」規定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徵收、廢止徵收修正規定

登記原因 (代碼)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備註
撤銷徵收	因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所為之登記		√	√	√	撤銷徵收地上權準用之。

廢止徵收	因廢止徵收回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所為之登記。		√	√	√	廢止徵收地上權準用之。
------	-----------------------	--	---	---	---	-------------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建物申

請主要用途變更，其勘查費計收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0.22北市地籍字第102331926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20324961號函辦理，並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影本1份。
- 二、本案經本局以102年10月7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2946900號函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旨揭類型申請案如確有實地勘查必要，同意貴局所擬，參照本部101年9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10303637號令，按『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之附表二『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項次七『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變更勘查費』，不論面積，以每建號每單位400元計收。」，故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2.10.17 台內地字第 1020324961 號

主旨：貴局函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建物申請主要用途變更，其勘查費計收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0月7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2946900號函。
- 二、旨揭類型申請案如確有實地勘查必要，同意貴局所擬，參照本部101年9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10303637號令，按「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之附表二「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項次七「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變更勘查費」，不論面積，以每建號每單位400元計收。

內政部函為有關以自然人名義登記，實際為私立學校使用之不

動產，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該校所有之處理方式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0.4北市地籍字第102133601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10月3日台內地字第102031222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教育局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02.10.3 台內地字第 1020312227 號

主旨：有關以自然人名義登記，實際為私立學校使用之不動產，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該校所有之處理方式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2年9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200628330號函(詳附件1)辦理。
- 二、旨揭處理方式前經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本部等相關單位會商後，財政部於70年5月29日以台財稅第34379號函示會商處理原則(詳附件2)，並以92年2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501號函(詳附件3)補充上開財政部於70年5月29日函處理原則(二)但書未依限辦妥更名登記為私立學校之處理方式規定。惟財政部近日檢討後，將前開70年處理原則(二)及92年函停止適用。
- 三、因考量登記機關受理是類私立學校申辦更名登記案件，仍有審認是否得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私立學校所有之需要，爰於教育部尚未訂定相關執行規定前，凡是類仍未辦妥更名登記為私立學校之案件，應由該私立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該校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其所支付之證明文件，並由該私立學校憑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權責登記機關申辦更名登記。
- 四、副本抄送教育部(本部102年5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20201244號函副本諒達)，為利私立學校申辦更名登記，建議貴部參考本部93年2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1339號函頒「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嗣後申請之學校以為執行。

附件2

財政部函 內政部

102.9.18 台財稅字第10200628330號

主旨：貴部建議修正本部70年5月29日台財稅第34379號函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部102年7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202626272號函辦理。
- 二、貴部建議旨揭函規定會商處理原則(二)中之「應由教育部分別編造清冊敘明理由函送當地稅捐機關辦理並函財政、內政兩部備查」等文字，修正為「應由該私立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該校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其所支付之證明文件，共由該私立學校憑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權責登記機關申辦更名登記」乙節，因事涉是類案件申辦更名登記事項，本部尚無意見，宜於 貴部法令規範，俾利實務遵循。
- 三、旨揭函規定會商處理原則(二)「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

體，凡在本（70）年5月11日（含5月11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仍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應在年6月30日以前依前項規定，以『更名登記』方式申請辦妥登記為該團體所有。但私立學校如有事實上之困難，無法於上述期限辦妥更名登記者，應由教育部分別編造清冊敘明理由函送當地稅捐機關辦理並函財政、內政兩部備查。」及本部92年2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501號函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2年第6次）

會議紀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0.2北市地籍字第10232945300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02年9月26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023123960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務局、本局曾副局長○○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102年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4樓北區402會議室

參、主席：曾副局長○○

記錄：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一、案由：為何○○地政士代理李楊○○君、許○○君、陳○○君、柯○○君等4人申辦更正本市○○區○○路2段91巷9之3號、9之2號、9之4號、9之6號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範圍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建成所）102年4月24日收件中正建字第79、80、81、82號建物測量申請書辦理。（附件1）

（二）案情說明：

- 1、本案緣何○○地政士（以下簡稱代理人）前於101年12月12日代理許○○君、李楊○○君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申辦本市○○區○○路2段91巷9之2號、9之3號建物測量成果圖更正；經書面審查結果，查前開門牌建物領有55使字第0831號使用執照，並於56年間辦竣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申請原案均因已逾保存年限辦理

銷毀致無資料可稽，因申請更正範圍屬他人所有，似有違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第 5 點規定有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經建成所以 102 年 2 月 8 日建測補字第 00019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嗣因逾期未補正，建成所旋以 102 年 3 月 12 日建測駁字第 000021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在案。(附件 2)

- 2、代理人復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代理許○○君、李楊○○君、陳○○君、柯○○君(全體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申辦更正渠等所有本市○○區○○路 2 段 91 巷 9 之 2 號、9 之 3 號、9 之 4 號、9 之 6 號建物(分別為○○段○小段 149、145、150、146 建號，以下簡稱系爭建物)之建物測量成果圖範圍；查前開 145、149 建號為同層(第二層)建物，146、150 建號為同層(第三層)建物，申請人主張同層建物之測量成果圖與現況不符，其內部浴廁之位置有錯置情形，案經建成所現場測量結果，系爭建物現況與竣工平面圖尺寸、範圍均相符，惟與建成所建物測量成果圖範圍確有不符，即有浴廁範圍部分互置情形，然該互置範圍面積相同，錯誤原因因無原案可稽不明；至系爭建物登記情形詳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經查僅 149 建號建物設定有抵押權，抵押權人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3)
- 3、為釐清案情，建成所爰以 102 年 4 月 26 日北市建地測字第 10230552600 號函請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查告系爭建物領得使用執照時內部浴廁之大小及配置，是否如使用執照竣工圖所示之情形，經建管處以 102 年 5 月 2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266885000 號函復略以：「9 之 2 號、9 之 3 號、9 之 4 號、9 之 6 號分戶牆(浴廁)位置已標註如附圖，並檢送 55 使字第 0831 號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附件 4)
- 4、為解民困，建成所復以 102 年 6 月 5 日北市建地測字第 10230761900 號會勘通知單邀集申請人、代理人及建管處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辦理現場勘查，經建管處人員勘查後於會勘紀錄表表示：「現場○○路 2 段 91 巷 9 之 2 號、9 之 3 號、9 之 4 號、9 之 6 號建物浴廁隔間尺寸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相符，自建物竣工核准完成並無變更原核准隔間尺寸。」(附件 5)
- 5、另代理人於建成所召開 102 年地政士座談會時，由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提案主張略以：「……依法律從新從優原則，目前業主發現該不符，又使用執照竣工圖與建物現況位置相符，可自行切結自負更正後建物面積減少責任以憑辦理更正登記，而非放任該不符現況繼續存在，造成日後交易糾紛。」，建成所作成結論為「依業務單位意見處理」(業務單位意見略以，更正後涉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建議仍應由當事人申請建物合併及分割登記為宜。)(附件 6)
- 6、嗣代理人附具 102 年 9 月 2 日說明書，主張略以：(附件 7)
 - (1)依法律從新從優原則，因相關原案業已銷毀，建議以建管處現存之竣

工平面圖及現場勘測結果為原始資料，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報請核准後辦理更正。

(2) 系爭建物位置不符，更正後是原登記者，是同一建物、同一權利範圍種類及同一登記名義人，僅更正建物測量成果圖部分位置未更正登記簿內容資料，故無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之情事。

(3) 系爭建物申請更正之範圍與建物實際位置一致，目的也是符合土地法正確公示之精神，為避免造成日後交易糾紛，不應放任此不符現況繼續存在。

7、本案經現場勘測後已確認系爭建物之測量成果圖內容確有與使用執照竣工圖及現況不符情事，申請人申請更正後內容，涉及已登記室內範圍變動，是否有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疑義，爰提起討論。

(三) 法令及疑義分析：

1、法令依據（附件 8）

(1) 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

(2) 行政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要旨：「……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時，固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依上述規定，聲請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

(3) 行政院 49 年判字第 20 號判例要旨：「登記機關發見登記有錯誤時，除於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之前提下，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更正外，依現行法令，縱令發見原登記原因有瑕疵，亦無從依職權自為塗銷登記。至繼續登記，更應由權利人聲請為之，無由登記機關命令登記之理……」

(4)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5)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8 條規定：「建物登記後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需辦理更正者，準用第 232 條之規定。」

- (6) 內政部訂頒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 點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若登記以外之人對於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
- (7) 內政部 57 年 7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277354 號函示：「一、奉行政院 57 年 6 月 5 日台 57 內字第 4423 號令開：……決議：(1) 自本規定命令下達之日起，凡屬都市計劃範圍內之新建房屋，辦理建物登記時，除應提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規定之文件外，並須附具使用執照……」
- (8) 內政部 92 年 6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4433 號函示：「……查最高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土地法第 43 條所規定之絕對效力，係就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而言。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並非謂一經為總登記後，即不能復為權利變更登記。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時，固得依土地法第 69 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依上述規定，聲請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同院 49 年判字第 20 號判例參照)。本部訂定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 點亦本該判例意旨而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於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所謂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乃指更正登記後，登記事項所示之法律關係應與原登記者相同，不得變更。換言之，登記之更正，有無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須視更正後與原登記者，是否同一土地或建物，同一權利種類及同一登記名義人，為衡斷之標準(李鴻毅著，土地法論修訂第 20 版，第 243 頁參照)。本案有關重測錯誤之更正，除應依前開規則及執行要點辦理外，並應注意有無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始得為之。」
- (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第 5 點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所謂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係指更正登記後，登記事項所示之法律關係，應與原登記相同，不得變更而言；即登記後之標的物、權利種類、權利人及義務人，均不得與登記前相異。換言之，係指登記錯誤之更正，僅能更正為『記入登記資料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相符為止，不能超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範圍。」

2、疑義分析

- (1) 按建成所邀集申請人及建管處等現場會勘結果，經建管處代表現場表明認定建物現場浴廁隔間尺寸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相符，自建物竣工核准完成並無變更原核准隔間尺寸，似可推定系爭同層相鄰建物之浴廁隔間，自興建完成迄今皆無變更情事，惟因申請原案業已銷毀，是系爭建物之測量成果圖與現況之室內範圍不符原因，無法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 (2) 按內政部訂頒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 點規定，測量成果錯誤之更正除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有無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始得為之；所謂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乃指更正登記後，登記事項所示之法律關係應與原登記者相同，不得變更。換言之，登記之更正，有無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須視更正後與原登記者，是否同一土地或建物，同一權利種類及同一登記名義人，為衡斷之標準。查系爭建物自 56 年間辦竣建物測量及登記迄今，部分建物已有產權移轉情事，基於登記具有公示及絕對效力，因本案申請更正前後之建物部分範圍位置已不一致，則變更部分更正後之權屬已有變動情事，建成所前爰審認似有妨害更正登記之同一性，未准所請。惟嗣據申請人再次提出申請，經建成所於 102 年 6 月 5 日邀集申請人及建管處會勘結果，經建管處表示，系爭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相符，自竣工核准完成並無變更原核准隔間情事；又代理人檢具說明書主張，系爭建物申請更正範圍僅為室內範圍之一部分，更正後仍為同一建物、同一權利範圍種類及同一登記名義人，且僅更正建物測量成果圖部分位置未更正登記簿內容資料，應無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之情事，為避免日後交易糾紛，不應放任現況與圖籍資料不符情形繼續存在，其主張尚非無理由。是以，類此經建管處認定建物現況自竣工核准完成未曾變動，而更正後情形僅係建物浴廁之部分範圍變動，且免辦理登記資料之更正登記，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更正，得否認定無妨害登記之同一性，滋生疑義。

三、擬處理意見：

甲案：

本案更正後建物範圍與原登記範圍不同，建物部分範圍權屬已生變動情事，有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仍請申請人另尋其他合法程序辦理。

乙案：

本案既經建管處認定系爭建物現況自竣工核准完成未曾變動，似可推定歷次產權交易內容即為現況；又更正後情形僅係建物浴廁之部分範圍變動，更正後仍為同一建物，且更正後建物面積並無增減情事，得認定無妨害登記之同一性，以維不動產交易安全及穩定，由建成所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結論：

本案建物之浴廁隔間現況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記載相符，惟原建物測量成果圖卻與現場浴廁隔間不符，另依建管處表示，現場浴廁隔間自竣工核准完成後未曾變動，因此申請人要求更正該建物測量成果圖，要非無據；且更正後不涉登記權屬或法律關係之變動，自無妨害登記之同一性，故本案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278 條規定，准予辦理該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更正，以符事實。

柒、散會。(下午 3 時)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

第4點如附件，並自102年11月1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0.9北市地籍字第102328681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6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111號函辦理及本局102年9月5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2611500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府地一字第九六六五號函頒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二〇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六八五七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二三八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五一〇八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五三五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八四四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〇七二〇二〇〇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〇二一〇八〇一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一三二七〇七七〇〇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三三二〇〇八九〇一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三三五〇〇六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五三一八一九四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籍字第〇九九三二九二〇七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二三一四九八〇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二三二八六八一〇〇號函修正第

四點，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為便利土地、建物權利人申辦簡易登記案件、簡化手續、加強為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土地登記種類如下：

(一)住址變更登記。

(二)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三)預告登記。

(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

(五)書狀換給登記。(限於因重測、重劃、逕為分割、逕為更正、行政區域調整及徵收之權狀換發。)

(六)加註書狀。

(七)門牌整編登記。

(八)更正登記。(限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九)更名登記。(限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姓名變更登記有案者。)

前項各種登記，依法免繳登記費。但非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職權逕行變更，致權利內容有異動須重新列印權利書狀者，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費。

三、申請人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連同第四點所列各該登記所需文件、雙掛號回郵郵資及所需繳納書狀費郵寄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通信申請登記案件」字樣。

四、通信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檢附之證件如係影本者，由申請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簽章：

(一)住址變更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住址變更證明文件(如第一目申請人身分證明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不符或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者，自然人檢附載有變更前後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

3.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其印鑑證明已經登記機關核備者及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

4. 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預告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3.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3.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印鑑證明。

(五)書狀換給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六)加註書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七)門牌整編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3. 建物所有權狀。

(八)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更正登記案件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載有更正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九)更名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得免提出。

五、地政事務所收到第三點之登記申請書件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程序收件辦理；如為跨所登記案件，另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收件辦理。

六、審查人員於登記完畢時，應另以書函通知申請人。發狀人員並於登記案件收件簿註記郵寄日期，並於收到雙掛號回執時，併案件歸檔。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

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四、通信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檢附之證件如係影本者，由申請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簽章：</p> <p>(一)住址變更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住址變更證明文件(如第一目申請人身分證明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不符或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者，自然人檢附載有變更前後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p> <p>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二)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p>	<p>四、通信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檢附之證件如係影本者，由申請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簽章：</p> <p>(一)住址變更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u>戶籍謄本</u>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住址變更證明文件(如第一目申請人身分證明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不符或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者，自然人檢附載有變更前後記事之<u>戶籍謄本</u>或<u>戶口名簿影本</u>；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准變更之證明文件)。</p> <p>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二)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p>	<p>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民眾一般易於取得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配合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七款第一目、第八款第一目、第九款第一目之「戶籍謄本」文字，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八款第二目、第九款第二目文字。</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p> <p>3.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其印鑑證明已經登記機關核備者及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p> <p>4. 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三)預告登記</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同意書。</p> <p>3.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p> <p>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人檢附<u>戶籍謄本</u>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p> <p>3.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 （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其印鑑證明已經登記機關核備者及因權利混同申請塗銷登記者免附）。</p> <p>4. 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三)預告登記</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u>戶籍謄本</u>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p> <p>2.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同意書。</p> <p>3.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p> <p>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p>	
---	--	--

<p>(四)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3.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印鑑證明。 <p>(五)書狀換給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p>(六)加註書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七)門牌整編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u>戶籍謄本</u>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3. 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印鑑證明。 <p>(五)書狀換給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u>戶籍謄本</u>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p>(六)加註書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七)門牌整編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自然人檢附<u>戶籍謄本</u>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3. 建物所有權狀。 	
---	---	--

<p>3. 建物所有權狀。</p> <p>(八)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更正登記案件得免附登記清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載有更正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p>(九)更名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p>前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得免提出。</p>	<p>(八)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更正登記案件得免附登記清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u>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u>)。 2. 載有更正記事之戶籍謄本。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p>(九)更名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明(<u>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u>)。 2. 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p>前項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時，得免提出。</p>	
---	--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5點如附件，並自102年11月1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0.9北市地籍字第1023286810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6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111號函辦理及本局102年9月5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2611500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1)北市地一字第17328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872084200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872182020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872307290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0)北市地一字第902164240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09233152302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北市地一字第09332008903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北市地一字第09432707200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及增訂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8)北市地一字第09830686400號函修正第四點及第八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北市地籍字第10130135400號函修正本要點名稱，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10232868101號函修正第四點及第五點，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各項地政規費作業及查核之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項地政規費業務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規費計算人員（以下簡稱計費人員）於核算申請案規費，並記載於案件申請書時，應即告知申請人應繳納規費金額及詢問申請人以現金或晶片金融卡繳納，再將申請案件逕移開單人員開具規費收入憑證。
受理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將匯款單併於申請案內。
- 四、開單人員依據計費人員移來之申請案件上記載之規費金額，開具規費收入憑證，隨同案件移送收費人員。但以下列各款繳納方式者，開單人員應於規費收入憑證上加蓋下列字樣：
 - (一)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者，加蓋「晶片金融卡繳納」字樣章。
 - (二)使用匯款方式繳納者，加蓋「匯款繳納」字樣章。
 - (三)使用ATM轉帳方式繳納者，加蓋「ATM轉帳繳納」字樣章。
 - (四)使用支票方式繳納者，加蓋「支票繳納」字樣章。

收費人員於每日截止收費繳款時，應列印每日各項收費統計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一），並分開註明使用晶片金融卡、匯款、ATM 轉帳、支票及現金繳納科目明細送出納人員，出納人員自存乙份，另乙份由出納人員送主計機構，作為記帳及查對金額之依據。

- 五、收費人員應依規費收入憑證及申請書所載金額收費，並將規費收入憑證第一聯交予申請人，第二聯由收費人員每日依號碼次序排列併同收入憑證報告單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第三聯由各收費人員依該單據號碼次序排列送出納人員核算後逕送主計機構依會計程序處理，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收件辦理後由業務單位併案存檔。
- 六、收費人員應於收費日次日上午，依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依據當日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金額編製收入憑證報告單及收入憑證登記簿陳核。
- 七、第三點至第六點有關規費之計算、規費單之開立、收費等三項作業方式，得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或辦公場所之配置，合併由一或二人辦理。
- 八、出納人員依規費收入憑證核算數額之同時，應檢查與收入憑證報告單記載是否相符，發現缺號時應立即陳報處理，收入憑證塗改處出納人員應查明開單人員是否於塗改處核章。每日所收現金，應依規定交由市庫代理銀行（含各分行）收取繳庫。民眾利用晶片金融卡、ATM 轉帳或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者，出納人員應於次日向市庫代理銀行核對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解繳市庫。
- 九、如有作廢之收入憑證，應每月列印作廢規費單明細表併同作廢之收入憑證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
- 十、各項地政規費業務之查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入憑證保存管理人員、開單人員、收費人員應隨時自行檢查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 （二）出納人員對於地政規費經收金額及規費收入憑證應每日檢查核對，單位主管得隨時抽檢。
 - （三）主管單位人員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會同會計人員對於各項地政規費作業檢查，其檢查方式如下：
 1. 收費人員及相關人員經管之收入憑證或各類存檔案件依前月收件一週之數量抽檢。
 2. 前項抽檢辦法為將該週需抽檢之日報表數依各項規費收入憑證查明有無缺號情形。
 3. 依收件號碼查對收入憑證號碼予以實地抽查每項規費收費至少二十件核對憑證第三、四聯金額是否相符。
 4. 前述抽查結果應填具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如發現有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應立即糾正並依法令規定處理。
- 十一、登記及測量案件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應審核所繳納規費金額是否合於規定，如有不符，應依規定辦理。
-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每日各項收費統計表

列印人員： 列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

列 印 範 圍	計費日期： 年 月 日 計費人員：	
科 目	收 入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小計	

使用憑證：共 張

自 字 號至 字 號	自 字 號至 字 號

作廢憑證：共 張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收費人員：

出納人員：

業務主管：

附件二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抽檢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日期	第四聯金額	抽檢結果	備註

檢查單位

主辦會計

秘書

機關首長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四、開單人員依據計費人員移來之申請案件上記載之規費金額，開具規費收入憑證，隨同案件移送收費人員。但以下列各款繳納方式者，開單人員應於規費收入憑證上加蓋下列字樣：</p> <p>(一)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者，加蓋「晶片金融卡繳納」字樣章。</p> <p>(二)使用匯款方式繳納者，加蓋「匯款繳納」字樣章。</p> <p>(三)使用 ATM 轉帳方式繳納者，加蓋「ATM 轉帳繳納」字樣章。</p> <p>(四)使用支票方式繳納者，加蓋「支票繳納」字樣章。</p> <p>收費人員於每日截止收費繳款時，應列印每日各項收費統計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一)，並分開註明使用晶片金融卡、匯款、ATM 轉帳、支票及現金繳納科目明細</p>	<p>四、開單人員依據計費人員移來之申請案件上記載之規費金額，開具規費收入憑證，隨同案件移送收費人員。但以下列各款繳納方式者，開單人員應於規費收入憑證上加蓋下列字樣：</p> <p>(一)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者，加蓋「晶片金融卡繳納」字樣章。</p> <p>(二)使用匯款方式繳納者，加蓋「匯款繳納」字樣章。</p> <p>(三)使用 ATM 轉帳方式繳納者，加蓋「ATM 轉帳繳納」字樣章。</p> <p>(四)使用支票方式繳納者，加蓋「支票繳納」字樣章。</p> <p>收費人員於每日截止收費繳款時，應列印每日各項收費統計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一)，並分開註明使用晶片金融卡、匯款、ATM 轉帳、支票及現金繳納科目明細送出納人</p>	<p>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五點「會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機構」。</p>

<p>送出納人員，出納人員自存乙份，另乙份由出納人員送<u>主計機構</u>，作為記帳及查對金額之依據。</p>	<p>員，出納人員自存乙份，另乙份由出納人員送<u>會計室</u>，作為記帳及查對金額之依據。</p>	
<p>五、收費人員應依規費收入憑證及申請書所載金額收費，並將規費收入憑證第一聯交予申請人，第二聯由收費人員每日依號碼次序排列併同收入憑證報告單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第三聯由各收費人員依該單據號碼次序排列送出納人員核算後逕送<u>主計機構</u>依會計程序處理，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收件辦理後由業務單位併案存檔。</p>	<p>五、收費人員應依規費收入憑證及申請書所載金額收費，並將規費收入憑證第一聯交予申請人，第二聯由收費人員每日依號碼次序排列併同收入憑證報告單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第三聯由各收費人員依該單據號碼次序排列送出納人員核算後逕送會計室依會計程序處理，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收件辦理後由業務單位併案存檔。</p>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及格式二如附件，並自102年11月1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0.9北市地籍字第10232868102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6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111號函辦理及本局102年9月5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2611500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七五六號函訂頒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〇〇九〇一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〇八四二〇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一三三〇六六二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一三三二二一九〇〇號函修正第五點及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二三〇六六五三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二三二五一三一〇〇號函修正第三、七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二三三一六七八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三三二一八八六〇〇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測量規費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四三二三九四九〇〇號函修正，自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四三二八九七九〇〇號函修正第四點格式一，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第〇九七三一〇七六三〇〇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土地登記及測量規費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籍第〇九九三二〇五〇四〇〇號函修正第五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二三二八六八一〇二號函修正第六點及格式二，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一、為統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方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地政規費，係指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登記費、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及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規定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 三、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除應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六十六條辦理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地政事務所因核計錯誤致溢收地政規費者，應主動辦理退費。
 - 四、申請案件經申請人撤回者得同時申請退還地政規費。
 - 五、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 (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格式一)
 - (二)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及第四聯正本。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前項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如係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規費者，應檢附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
第一項第二款之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
 - (一)繳款人因收據遺失並檢具切結書或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者。
 - (二)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並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者。
 - 六、承辦人員於辦理案件過程，發現有溢繳地政規費情形，應於案件審查意見欄簽註溢繳規費項目及金額，並填具「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溢繳地政規費退還簽

辦單」(格式二)，經核定後，應先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領件時攜帶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辦理，併同申請案件申請書及規費收據第四聯影本，移送行政課續辦。

七、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由地政規費收據之繳款人為申請人，如其申請係委託他人代理，應檢具委託書辦理，但於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人依前點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地政規費，若因所附文件不齊備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於通知函內敘明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即予結案。

九、逾前點規定之補正期間始補齊資料者，其得申請退費期間之計算仍以申請人接獲駁回通知書或登記機關同意撤回或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之次日起算，惟得扣除第一次提出退費申請至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補附資料之期間(含補正期間十五日)。

十、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者，於業務主管核定後，依臺北市市庫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處理。

退費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得就當日未繳庫之收入中辦理現金退還。

十一、出納人員於填具市庫收入退還書時，應同時填寫備查簿(格式三)俟市庫辦妥退款手續送回第二聯，再於備查簿登錄公庫付款日期。

十二、經核准退還規費後，相關辦理方式如下：

(一)以現金方式全額退費時，應於地政規費第一聯、第四聯收據正本加蓋「已退還現金在案」章戳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退還現金XXX元後餘XXX元」章戳後退還申請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退還現金XXX元後餘XXX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二)以存帳方式全額退費時，則於上開書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XXX號)退還在案」章戳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XXX號)退還XXX元後餘XXX元」章戳後退還申請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XXX號)退還XXX元後餘XXX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三)以開立市庫支票全額退費時，則於上開書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XXX號)退還在案」章戳後併退費申請案歸檔。若只退還部分規費，則於第一聯收據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XXX號)退還XXX元後餘XXX元」章戳連同市庫支票函送退費受領人，於第四聯收據影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XXX號)退還XXX元後餘XXX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十三、溢收登記罰鍰之退還，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四、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或測量完竣後三個月內，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第五點之文件，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申 請 書					
受 文 機 關	臺 北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申 請	年	月 日
申 請 退 費 金 額	總 計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案 件 駁 回 <input type="checkbox"/> 案 件 撤 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依 法 令 應 予 退 還				
原 申 請 案 號	年 月 日	收 件 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駁（撤）回日期：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 現 場 施 測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還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登 記 費 元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土 地 複 丈 費 元 正 <input type="checkbox"/> 供 應 費（土 地 界 標）元 正 <input type="checkbox"/> 書 狀 費 元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建 物 測 量 費 元 正 <input type="checkbox"/> 罰 鍰 元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元 正				
退 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 取 現 金（3 萬 元 以 下 者，可 選 取 以 現 金 退 還） <input type="checkbox"/> 領 取 市 庫 支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 自 領 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局 帳 戶： 郵 局（帳 號： 戶 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金 融 機 構： 銀 行 分 行（帳 號： 戶 名： ）				
退 費 結 果 通 知	<input type="checkbox"/> 簡 訊 通 知 手 機 號 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通 知				
附 繳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 政 規 費 收 據 第 聯 正 本，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原 申 請 書 正 本 計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請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申 請 人 （ 繳 款 人 ）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申 請 人					
代 理 人					
委 任 關 係	本 案 委 託 代 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並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但 不 同 意 以 代 理 人 為 受 領 人。 申 請 人 簽 章：		領 訖 人 簽 章	茲 收 到 退 還 地 政 規 費 現 金 新 臺 幣 元 整 無 訛。 具 領 人： 年 月 日	備 註
核 定 退 還 規 費 總 額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 辦 人	核 定	退 費 人 員	會 辦 單 位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

貳、各欄填法：

- 一、「受文機關」欄：依地政規費收據之收款機關填寫。
- 二、「申請日期」欄：為申請退費當日之日期。
- 三、「申請退費金額」欄：以國字大寫填列應退費之金額。
- 四、「申請退費原因」欄：依申請退費之理由分別勾選。
- 五、「原申請案號」欄：依申請書上之收件日期及案號填寫。例如：94年4月1日士林字第12345號。
- 六、「駁(撤)回測量完竣」欄：案件依法駁回者，填寫駁回日期；案件申請撤回者，填寫准予撤回之日期；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填寫案件駁回或撤回或測量完竣之日期。
- 七、「退還種類」欄：依地政規費收據所載收費項目分別勾選，並填寫可退還金額(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八、「退還方式」欄：請先勾選現金退還或匯款方式或領取市庫支票。
 1. 勾選現金退還者，以新臺幣3萬元為限。
 2. 勾選匯款方式者，請再勾選匯入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請注意：請正確填寫帳號以維護權益，另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
 3. 勾選領取市庫支票者，請再勾選郵寄或親自領取。
- 九、「退費結果通知」欄：若選擇開立市庫支票或部分退費需檢還收據者，請選擇郵寄通知。
- 十、「附繳證件」欄：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填寫。
- 十一、「申請人」欄：依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
- 十二、「代理人」欄：依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逐欄詳實填寫並蓋章。
- 十三、「委任關係」欄：委託代理人申請退費或以代理人為受領人時，應由申請人填明委任關係，並敘明是否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並由委託人認章。
- 十四、「領訖人簽章」欄：依實際領得之現金金額填寫並由具領人蓋章。
- 十五、雙線以下申請人不必填載。
- 十六、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5年內為之。
- 十七、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後3個月內，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附繳證件辦理。

臺 北 市 地 政 事 務 所 溢 繳 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簽 辦 單				
申 請 案 號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 繳款人： 代理人： 規費收據號碼： 字第 號 複代理人：			
退 還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罰鍰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為退還 君所溢繳之地政規費， 茲檢送原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 申請書及規費收據第四聯影本 份，並已通知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 (或代理人)附繳文件，移請四課辦理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退 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現金 (3萬元以下者，可選取以現金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市庫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 郵局 (帳號： 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委 任 關 係	本案委託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受領人。 申請人簽章：	領訖 人簽 章	茲收到退還地 政規費現金新 臺幣 元整無訛。 具領人：	備註
核定退還規費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_____課承辦 及決行人員	退費通知	行政課	會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知人員簽章及 日期： _____		

註 1：本簽辦單應以收文方式辦理。

註 2：申領退還地政規費，申請人 (或代理人) 應檢具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辦理，如因收據遺失並檢具切結書或於備註欄切結。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收入退還書備查簿

中華民國 年度

編號	開單日期	受款人	申請書收文字號	退還科目名稱及金額							公款付款日期	備註
				登記費	審查費	工本費	罰鍰	其他		合計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第六點及格式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六、承辦人員於辦理案件過程，發現有溢繳地政規費情形，應於案件審查意見欄簽註溢繳規費項目及金額，並填具「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溢繳地政規費退還簽辦單」(格式二)，經核定後，應先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領件時攜帶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辦理，併同申請案件申請書及規費收據第四聯影本，移送行政課續辦。</p>	<p>六、承辦人員於辦理案件過程，發現有溢繳地政規費情形，應於案件審查意見欄簽註溢繳規費項目及金額，並填具「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溢繳地政規費退還簽辦單」(格式二)，經核定後，應先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領件時攜帶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辦理，併同申請案件申請書及規費收據第四聯影本，移送第四課續辦。</p>	<p>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四課」名稱修正為「行政課」，並修正格式二。</p>

內政部函為一般建物型態之建物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

汽車停車位、裝卸位及機車停車位之數量及編號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02.10.30北市地籍字第102332962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20310050號函辦理，兼復貴所101年9月5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131487001號函，並檢送內政部上開號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除外）、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2.10.24 台內地字第 1020310050 號

主旨：貴局為避免交易糾紛，建議對於一般建物型態之建物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汽車停車位、裝卸位及機車停車位之數量及編號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2年9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60495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兼復貴局102年3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0769200號函。

- 二、按本部85年9月7日台(85)內地字第8580947號函釋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停車空間之登記方式規定，係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後分別依分管契約或規約取得法定停車位專用權者，恐因公示不足，不免糾紛時起，爰予規定將該專用權以車位編號方式登載於登記簿，藉此加強公示，俾予保障人民財產權。惟本案貴局因考量交易及登記公示需要，故建議以一般建物型態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得參照上開函規定於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汽車停車位數量，並於其所有權部加註車位編號1節，經查該等建物之停車位數量及編號情形，既已於使用執照竣工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明確載明，尚無需於登記簿重複登載；且從交易安全與登記公示角度而論，該建物倘為同一權利人所有，其建物所有權人本得自由使用該建物內之法定停車空間，尚無藉由登記公示保障權益之必要。又日後該建物倘移轉為共有時，其共有人亦得依民法第826條之1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之1規定，申請共有物使用約定登記及對外公示，尚不宜由登記機關於現行規定外再行創設一般建物型態建物之停車位編號登記規定。
- 三、另本案建議以一般建物型態登記之建物，得予參依上開本部85年9月7日函釋規定於登記簿加註機車停車位及裝卸位之數量及編號1節，查目前該等車位如屬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者，依上開本部營建署102年9月14日函示略以：「按『公寓大廈共有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式，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定有明文，如為前開條文各款之一者，即不得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故依法設置之裝卸位或機車停車位得否為約定專用部分，當就個案事實，依其法令設置之目的及使用方式審認之。」是以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機車停車位及裝卸位得否約定專用，仍須依個案事實判斷，故本部並未規定該等車位得參依上開本部85年9月7日函釋規定辦理；又以一般建物型態登記建物之機車停車位及裝卸位，因考量區分所有建物內該等車位既無法辦理登記，以及上開說明二之理由，亦不宜參照該函規定辦理車位數量及編號之登記，併予復明。

內政部函釋關於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

第1項第5款規定分割耕地、終止三七五租約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等

102.10.25北市地權字第102135916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10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20329392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抄發本局地籍及測量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屏東縣政府

主旨：有關 貴府函為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分割耕地、終止三七五租約疑義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8月30日屏府地權字第10224840500號函。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本部98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70209427號令係就：「關於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分割耕地、終止三七五租約，惟祭祀公業派下員未能全體會同，得否僅由部分派下員出具授權書授權管理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乙案，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函復意見略以：『.....本件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上開規定分割耕地終止租約，其本質上係以無償方式將部分土地所有權分割移轉予佃農，如認有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將強制剝奪未表示意見或不同意處分共有人之所有權，未符憲法對財產權保障之要求。準此，本件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分割耕地終止租約，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至祭祀公業規約訂有「本公業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之」之約定，該公業管理人與承租人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以分割耕地方式終止三七五租約，查依本部101年8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525號函釋，關於祭祀公業不動產處分，如有祭祀公業之原始規約或經派下員特別多數決同意之規約，即以該規約之規定辦理；倘該規約中明確授權管理人得代表派下員就祭祀公業之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者，基於私權自治原則，予以尊重。是以，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協議以分割耕地方式終止三七五租約者，該公業規約訂定倘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之同意人數，且規約已訂有「本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授權管理人全權處理之」之特別規定，基於私權自治原則，予以尊重。本案請貴府依上開函令意旨，查明事實依法核處。

內政部函釋關於「對於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耕地方式終止三七五租約，在合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立法意旨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3點所定分割後之土地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之人數之前提下，分割後之部分耕地得否仍維持共有」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等

102.10.8北市地權字第102133421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10月2日台內地字第1020305236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及測量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屏東縣政府

102.10.2 台內地字第 1020305236 號

主旨：有關 貴縣○○鄉○○段45-10地號土地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協議分割終止三七五租約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9月10日農企字第1020227706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02年8月9日屏府地權字第10222751100號、及102年7月8日屏府地權字第10219875500號函。

二、案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略以：「…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以下簡稱本條)第1項第5款：『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其立法意旨係為解決三七五租約糾紛，故經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部分耕地予佃農，作為解除三七五租約之條件者，准其辦理耕地分割，而不受面積須達0.25公頃以上之限制；復考量三七五耕地因年代更迭及國人土地繼承共有之習俗，以致租佃雙方人數增加，共有關係漸趨複雜，故於該條款規定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以減少共有耕地糾紛並達產權單純化之目的。惟避免耕地過度細碎分割，影響農業合理經營，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3點已明定，依該款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人數，先予敘明。三、另有關共有物分割，查民法第82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故共有物分割，原則係依共有人協議方式為之；至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共有物之特定部分裁判不予分割。至共有物分割之效力，依同法第824條之1第1項規定『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按其立法說明，民法係採移轉主義，即共有物分割後，共有人取得部分單獨所有權，其效力係向後發生而非溯及既往；又所謂『效力發生時』，在協議分割不動產時，係指辦畢分割登記時。四、爰此，有關三七五租約耕地依本條第1項第5款辦理分割者，倘貴部考量土地使用效益及簡政便民，擬依租佃雙方協議方式，就分割後之部分土地仍維持共有者，本會予以尊重。復參依本條立法意旨及前開民法規定，兼顧法之一致性與公平性，依本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耕地分割者，建議除應以終止三七五耕地租約為要件外，其分割原則亦應與本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相同，俾避免爭議；至分割後之耕地，倘仍維持共有者，依前開民法第824條之1規定，其應屬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法後之共有耕地，爰共有人嗣後不得再依同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分割，併予敘明。」本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三、至本部100年8月1日台內地字第1000154411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7月28日農企字第1000145932號函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分割者，分割後之耕地即不得有數人共有之情事，…」之意見，因考量三七五耕地因年代更迭及國人土地繼承共有之習俗、土地使用效益和民法第824條規定，以及

該會102年9月10日前揭號函示，對於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耕地方式終止三七五租約，在合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立法意旨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3點所定分割後之土地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之人數之前提下，分割後之部分耕地仍維持共有，似無不可。爾後類此案情，請依本函辦理。

內政部函復雲林縣政府為該縣○○鄉○○段1049地號耕地申請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分割，因共有人數減 少，涉及得分割筆數認定事宜一案之相關函釋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2.10.24北市地籍字第102135488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20325003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來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雲林縣政府

102.10.17 台內地字第 1020325003 號

主旨：為貴縣○○鄉○○段1049地號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分割，因共有人數減少，涉及得分割筆數認定事宜1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0月8日農企字第1020228703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2年8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5710532號函。
- 二、查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2點規定：「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辦分割之共有耕地，部分共有人於本條例修正後，移轉持分土地，其分割後，土地宗數未超過修正前共有人數者，得申請分割。」係說明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得分割之處理原則，並非得分割筆數認定之依據，先予敘明。
- 三、至旨揭事項，案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略以：「…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以下簡稱本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其立法意旨係為促進產權單純化，故同意共有耕地得辦理分割；惟為避免耕地遭共有人任意分割致過度細分，影響農業合理經營，故於同條第2項規定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合先敘明。三、復有關依本條第1項第4款申請耕地分割之處理原則，查來函說明引述貴部89年7月7日台(89)內地字第8909175號函及同年9月16日台(89)內地字第8913114號函，似已明敘得適用該款規定者，雖不論其部分共有人是否已非屬原修法前之共有持分土地所有權人，惟其有無違反本條第2項規定：『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仍應以申請耕地分割當時之共有人持有狀況為判斷準據，非僅落於單純之人數計算問題，較符合前揭該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亦不致產生如修法前共有人數有數10人，亦允其分割為數10筆等致耕地細分之不合理情形。…」本案請依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意見，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檢送內政部102年9月召開研商「重劃區內抵繳稅款土地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抵充或優先指配疑義」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2.10.3北市地開字第102133314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內政部102年10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90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會議紀錄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等

102.10.1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902 號

主旨：檢送研商「重劃區內抵繳稅款土地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抵充或優先指配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9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重劃區內抵繳稅款土地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抵充或優先指配疑義」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2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6會議室
- 三、主持人：王副司長○○○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五、會議結論：

記錄：紀○○○

- （一）查本部81年7月10日台（81）內地字第8185020號函釋規定，市地重劃區內公、私分別共有土地之公有持分土地部分，為抵繳稅款者，不得辦理抵充或優先指配。係考量避免影響私有持分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之權益，且執行迄今尚無爭議或困難，從而該函釋仍予以維持，繼續適用。
- （二）市地重劃區內全筆為公有之抵稅地，因抵稅地之處理得款，係屬稅款收入，不宜辦理抵充；至於指配至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後，因仍需由需地機關辦理有償撥用，並無稅收無法實現之問題，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2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指配。

六、散會：上午10時15分

檢送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維運及應用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相關資料1份供參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2.10.15北市地資字第102331210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資訊局102年10月7日北市資應字第1021331560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地籍及測量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及資訊室。

附件1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2.10.7 北市資應字第 10213315600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維運及應用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9月30日台內資字第1020306855號函辦理。

附件2

內政部函 文化部等

102.9.30 台內資字第 1020306855 號

主旨：檢送「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維運及應用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一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臺維運及應用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台內資字第1020306855 號函頒布)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臺統一收集相關圖資，提供流通共享，並強化圖資維運、更新及管理作業，俾利圖資之應用推廣，特設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臺維運及應用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

二、本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 (一)依據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定期研議需增修之統一收集及供應圖資清單，提報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議。
- (二)研議權責機關圖資定期更新維護與通報機制。
- (三)研議網路地圖元件(TGOS MAP API)之圖資項目及規格，以滿足各機關(構)網站及行動裝置的即時地圖服務需求。
- (四)研訂鼓勵各界推廣增值應用之機制。
- (五)其他有關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臺維運及應用推動事項。

三、本工作小組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資訊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各分組代表。
- (二)其他圖資權責及應用機關(構)代表。
- (三)國土資訊圖資相關專家學者。

本工作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職缺由原機關(構)推薦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工作小組會議原則上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

代表出席。

六、本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中央及地方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或指導。

七、本工作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工作小組所需經費在本部資訊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工作小組行文以本部名義行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業經該署以102年10月1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4100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0.18北市地籍字第102135284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2年10月1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410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 內政部等

102.10.16 台財產署管字第 10240024101 號

主旨：「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業經本署102年10月1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4100號令修正，茲檢送該令影本、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附件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令

102.10.16 台財產署管字第 10240024100 號

修正「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執行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標售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條第二項公開標售，由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或受委託辦理之適當機構依本要點規定執行。所稱標售後，係指土地或已登記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標出後。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移交標售之土地或建物，設有他項權利者，他項權利人之權利義務不受標售之影響。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及面積，應以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為準。

同一筆土地或建物，分由多名被繼承人持有，得就已依本條規定列冊移交執行機關辦理標售者併同辦理標售。

四、標售底價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標售底價，土地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建物以課稅現值計算，無課稅現值者，以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之餘額計算。

(二) 本條第五項所稱之再行標售，係指第二次至第五次辦理之標售；所稱酌減拍賣最低價額，係指逕按前次標售底價之百分之二十減定。

標脫後經得標人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或土地經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後，再列標時，標售底價重新依前項規定計算。

五、執行機關辦理標售時，應於標售公告一併明示下列事項：

(一) 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十日內，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二) 設有他項權利者，於標售清冊備註欄加註「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三) 權屬同一之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期間不同，僅就已移送標售之土地或建物辦理標售作業時，應加註說明。

前項標售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應抄送原列冊管理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土地或建物所在之轄區登記機關(以下簡稱登記機關)及登記有案之他項權利人。

六、投標人參加投標應繳納之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無條件進位至千位，其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或不足一元者，以實際計算金額計收至元。

七、執行機關於辦理土地或建物標售期間，接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或登記機關通知停止辦理標售時，應即停止標售程序。

八、標售不動產經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主張優先購買者，按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無法認定時，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循司法途徑處理，逾期未辦理，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保證金按其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身分證明、使用不動產之權利證明及使用範圍圖。

九、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送資料之管理欄項為空白者，標售時如有使用人主張於列冊管理期間即有經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同意合法使用權利時，送請原列冊管理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澄清後據以處理。

十、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以繼承人身分主張優先購買權者，由執行機關參酌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檢送之列冊管理專簿，依民法相關規定審認之。其涉有疑義者，送請登記機關協助審核，登記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執行機關。

十一、本條第三項所稱使用範圍，繼承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者，以其實際使用範圍為準。合法使用人使用者，應以登記或契約約定為準；登記或契約約定不明者，依現場實際使用範圍認定；使用範圍有重複時，以物權登記先後順序及物權優於債權之原則認定之。

前項使用範圍無法認定或有爭議時，執行機關應限期全體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協

議或循司法途徑處理，其需辦理複丈、分割者，得由國有財產署代位申請。

合法使用人檢附與被繼承人所訂之使用權契約書，應經公、認證，如未經公、認證者，由申請人切結「本契約書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十二、前點所稱使用範圍如僅為土地或建物之一部分，且經優先購買權人表示優先購買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依法得分割者，除非屬優先購買權之使用範圍部分由得標人承購外，應依各優先購買權人使用範圍辦理分割後，按其使用範圍由各優先購買權人承購。但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且經協議合併承購者，得依其協議辦理。
- (二) 依法不得分割者，應由優先購買權人及得標人協議由一人單獨或共同承購，其為共同承購者，應協議各人之承購持分。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協議不成時，由執行機關依全體優先購買權人及得標人得承購範圍之面積，計算其承購持分，通知並限期優先購買權人及得標人一次繳清價款。

十三、本條之優先購買權與其他法律規定之優先購買權競合時，優先適用本條。不符本條優先購買權者，另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優先購買權。

十四、開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標人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一) 得標人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建物或承購持分者。
 - (二) 執行機關無法於開標後六個月內通知繳價，且非屬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者。
 - (三) 得標後經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全部優先承購，且優先購買權人已繳交保證金者。
- 得標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時，應即註銷優先購買權人之承購申請。

十五、開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金應沒收，並解繳國庫：

- (一) 得標人違約。
- (二) 優先購買權人繳交保證金後，逾期未繳交差額價款。

十六、執行機關依本條規定標出土地或建物，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價款後，應發給標售證明，交由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將標售結果函知登記機關及原移送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

執行機關於核發標售證明後，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籍圖重測、登記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不予退補外，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得於三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執行機關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

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辦理移轉登記時，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免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由執行機關函請稽徵機關查復欠稅費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後，自國庫設立之專戶中撥款。

十七、本條第五項所定之國有登記作業，由執行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

十八、標售所得之價款由執行機關按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相關作業費用、規費及涉及該不動產之其他債權等優先次序扣除後，儲存於國庫設立之專戶。未標出之土地或建物登記國有時，應繳納之稅捐或規費，自前項專戶中撥繳。登記國有後，

原權利人申請就前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時，應先按第五次標售底價扣除前項相關稅費及負擔。

第一項之相關作業費用，包括下列各款：

- (一) 執行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實際支出費用。
- (二) 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按標出價格或第五次標售底價之百分之三計算。
- (三) 登記機關協助審核繼承人或原權利人身分及應繼分費用：按應發給價金千分之一計算。

各筆房地標售實際支出費用金額，依每批列標案數平均計算後，再就案內各筆房地分算。

十九、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證明文件。
- (二) 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證明文件。
- (三) 繼承系統表。
- (四)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繼承系統表並應切結「本系統表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訂立，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等文字。繼承人如有協議分割遺產之情形，應附遺產分割協議書。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將第一項資料送請登記機關於三十日內審核繼承人之身分及應繼分後，即辦理公告，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自專戶中提撥發給價金，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時，暫不發給價金。

利害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如有異議，應向公告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告機關受理後，就異議內容審核有無理由；異議人不服時，應限期異議人循司法途徑處理，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異議無效。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戶籍證明文件，執行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請人提出，並由執行機關列印查詢文件併案存檔。

二十、繼承人申請就本條第四項規定之專戶提撥發給價金時，如該專戶價金不足，應由國庫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第四項所稱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價款之起算日，指標售價款存入專戶日。

二十一、第五點之標售公告及第十九點之徵詢異議公告，執行機關除刊登報紙及揭示於機關門首外，並得檢送下列單位代為張貼：

- (一)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
- (二)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 (三) 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 (四) 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

二十二、已移送執行機關辦理標售之案件，標售前及標售期間，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列冊管理(代管)程序有疑義者，應停止標售程序，並將該案移回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與當事人循行政程序處理。

二十三、本要點作業所需使用之標售公告、投標單、投標須知等書件，由國有財產署另定之。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執行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標售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執行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標售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條第二項公開標售，由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或受委託辦理之適當機構依本要點規定執行。所稱標售後，係指土地或已登記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標出後。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移交標售之土地或建物，設有他項權利者，他項權利人之權利義務不受標售之影響。</p>	<p>二、本條第二項公開標售，由國有財產局所屬之轄區辦事處或分處（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執行。所稱標售後，係指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由執行機關標出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移交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之土地或建物設有他項權利者，他項權利人之權利義務不受標售之影響。</p>	<p>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業奉總統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二二七六一號令公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第一項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二、參照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規定，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可委託適當機構公開標售，經評估本作業程序較為簡易，為加速處理，第一項增訂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公開標售之機制，並精簡文字。</p> <p>三、依本署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台財產局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八〇五九號函附九十三年五月四日研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公告、投標須知等相關文件及執行事宜會議結論，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非屬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列冊移交本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本署並無權處理，不併同土地辦理標售，爰將第一項中之「建築改良物」修正為「已登記建築改良物」，以資明確。</p> <p>四、本點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p>

		<p>並配合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p>
<p>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及面積，應以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為準。</p> <p>同一筆土地或建物，分由多名被繼承人持有，得就已依本條規定列冊移交執行機關辦理標售者併同辦理標售。</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內政部一百年八月十日台內地字第一〇〇〇一六〇七五二號函示，標售之土地於決標時已辦竣地籍圖重測標示變更登記者，除涉及重測分割、合併者外，以重測變更登記後之地號標示及面積核發標售證明書，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依本署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台財產局管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九二二一號函附九十四年三月十日研商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及本署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產局管字第〇九六四〇〇〇八〇二〇號函附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研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試辦結果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有多名已被代管之被繼承人共有持分之房地，倘實務執行無窒礙，宜一併辦理標售，一次處理，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標售底價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標售底價，土地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建物以課稅現值計算，無課稅現值者，以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之餘額計</p>	<p>十、本條第五項所稱之再行標售，係指第二次至第五次辦理之標售。所稱酌減拍賣最低價額，係指逕按前次標售底價之百分之二十以內酌減定之。</p>	<p>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規定標售底價計算方式。</p> <p>二、依本署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台財產局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八〇五九號函附九十</p>

算。

(二)本條第五項所稱之再行標售，係指第二次至第五次辦理之標售；所稱酌減拍賣最低價額，係指逕按前次標售底價之百分之二十減定。

標脫後經得標人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或土地經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後，再列標時，標售底價重新依前項規定計算。

三年五月四日研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公告、投標須知等相關文件及執行事宜會議結論，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非屬國有財產，本署亦非該等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其標售價格之查估尚無得予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之規定。該等財產之繼承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聲請繼承登記，係屬應作為而不作為，故基於簡化作業，並考量公開標售時，可透過競標之機制，達到合理價格，土地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建物則以課稅現值或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之餘額計算標售底價，並由本署所屬各分署、辦事處自行計算，無須提交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評定，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

三、現行第十點規定列為第一項第二款，並依本署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四○○○九二二一號函附九十四年三月十日研商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為加速處理，統一減價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予以修正。

四、依本署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六四○○○八○二○號函說明三及附表所示，考量

		<p>土地重測、重劃、分割、合併，因情況繁雜，難以逐一歸納分析（如分割時，公告現值是否分算或改算），為求作業之一致性及簡便性，及為避免得標人標脫後以涉有優先購買權爭議，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待再行標售時，酌減拍賣最低價額，爰於再列標時，均視為新標售案，重新訂定底價。依上述說明，標脫後經得標人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再列標者，應視為新標售案，爰增列第二項。</p>
<p>五、執行機關辦理標售時，應於標售公告一併明示下列事項：</p> <p><u>(一) 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十日內，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u></p> <p><u>(二) 設有他項權利者，於標售清冊備註欄加註「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u></p> <p><u>(三) 權屬同一之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期間不同，僅就已移送標售之土地或建物辦理標售作業時，應加註說明。</u></p> <p>前項標售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應抄送原列冊管理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土地或</p>	<p>四、執行機關辦理標售時，應於標售公告中一併明示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十日內，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p> <p><u>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購買者，按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無法認定時，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循司法途徑處理，逾期未辦理，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u></p> <p><u>第一項保證金按其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身分證明、使用不動產之權利證明及使用範圍圖。</u></p> <p>第一項標售公告期間為三十</p>	<p>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標售公告應一併列明事項。同點第二項、第三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八點。</p> <p>二、依本署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三○○一八○五九號函附九十三年五月四日研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公告、投標須知等相關文件及執行事宜會議結論，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土地或建物設有他項權利時，應於標售清冊備註欄加註。</p> <p>三、實務上常遇有權屬同一所有之透天房地或區分所有房地，其土地或房屋未併同列管之情形，雖本署於內政部九十七年五月二十</p>

<p><u>建物所在之轄區登記機關</u>（以下簡稱<u>登記機關</u>）及登記有案之他項權利人。</p>	<p>日，並應抄送原列冊管理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機關及登記有案之他項權利人。</p>	<p>日召開續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會議中建議應於土地及建物均列冊管理期滿後，再一併移送本署公開標售，惟未獲同意，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於公告時加註說明，避免標售後衍生使用糾紛。</p> <p>四、第二項配合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修正「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登記機關」修正為「土地或建物所在之轄區登記機關（以下簡稱登記機關）」。</p>
<p>六、投標人參加投標應繳納之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無條件進位至千位，其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或不足一元者，以實際計算金額計收至元。</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本署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一〇〇四〇〇三三五一一號函示，增訂投標保證金額度及計算方式。</p>
<p>七、執行機關於辦理土地或建物標售期間，<u>接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或登記機關通知停止辦理標售時，應即停止標售程序</u>。</p>	<p>十五、執行機關於辦理標售期間，土地或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標售程序：</p> <p><u>（一）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u></p> <p><u>（二）經公告徵收者。</u></p> <p><u>（三）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令公告禁止移轉者。</u></p> <p><u>（四）經登記機關通知受理繼承登記申請者。</u></p> <p><u>（五）已辦竣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者。</u></p>	<p>一、<u>點次變更</u>，由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移列。</p> <p>二、<u>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已規定停止標售情形，無需於本作業要點重複訂定</u>。</p>

<p>八、<u>標售不動產經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主張優先購買者，按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無法認定時，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循司法途徑處理，逾期未辦理，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u></p> <p><u>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保證金按其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身分證明、使用不動產之權利證明及使用範圍圖。</u></p>	<p>四、<u>執行機關辦理標售時，應於標售公告中一併明示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十日內，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u></p> <p>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購買者，按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無法認定時，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循司法途徑處理，逾期未辦理，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p> <p>第一項保證金按其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身分證明、使用不動產之權利證明及使用範圍圖。</p> <p><u>第一項標售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應抄送原列冊管理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機關及登記有案之他項權利人。</u></p>	<p>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第三項移列，並酌修文字，同點第一項及第四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p>
<p>九、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送資料之管理欄項為空白者，標售時如有使用人主張於列冊管理期間即有經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同意合法使用權利時，送請原列冊管理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澄清後據以處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本署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三二六一六號、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一○○○二二九四號函示，地政機關移送資料之管理欄項為空白者，視同其管理期間無出租或同意使用之情事。標售時如有使用人主張於列冊管理期間即有經</p>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同意合法使用權利時，送請原列冊管理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澄清後據以處理。
<p>十、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以繼承人身分主張優先購買權者，由執行機關參酌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u>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u>檢送之列冊管理專簿，依民法相關規定審認之。其涉有疑義者，送請登記機關協助審核，登記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執行機關。</p>	<p>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以繼承人身分主張優先購買權者，由執行機關參酌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檢送之列冊管理專簿，依民法相關規定審認之。其涉有疑義者，送請<u>土地或建物所在之轄區土地登記機關</u>(以下簡稱<u>登記機關</u>)協助審核，登記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執行機關。</p>	<p>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 二、「地政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後段已有登記機關之全、簡稱，調整修正為「登記機關」。</p>
<p>十一、本條第三項所稱使用範圍，繼承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者，以其實際使用範圍為準。合法使用人使用者，應以登記或契約約定為準；登記或契約約定不明者，依現場實際使用範圍認定；使用範圍有重複時，以物權登記先後順序及物權優於債權之原則認定之。前項使用範圍無法認定或有爭議時，執行機關應限期全體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協議或循司法途徑處理，其需辦理複丈、分割者，得由國有財產署代位申請。 <u>合法使用人檢附與被繼承人所訂之使用權契約書，應經公、認證，如未經公、認證者，由申請人切結「本契約書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u></p>	<p>六、本條第三項所稱使用範圍，繼承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者，以其實際使用範圍為準。合法使用人使用者，應以登記或契約約定為準；登記或契約約定不明者，依現場實際使用範圍認定；使用範圍有重複時，以物權登記先後順序及物權優於債權之原則認定之。前項使用範圍無法認定或有爭議時，執行機關應限期全體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協議或循司法途徑處理，其需<u>地政機關</u>辦理複丈、分割者，得由國有財產局代位申請。</p>	<p>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將「國有財產局」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正為「國有財產署」，並精簡文字。 三、鑑於合法使用人檢附與被繼承人訂定之使用權契約書之真偽認定不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該契約書應經公、認證，如未經公、認證，由申請人切結「本契約書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十二、前點所稱使用範圍如僅為土地或建物之一部分，且經優先購買權人表示優先購買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依法得分割者，除非屬優先購買權之使用範圍部分由得標人承購外，應依各優先購買權人使用範圍辦理分割後，按其使用範圍由各優先購買權人承購。但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且經協議合併承購者，得依其協議辦理。</p> <p>(二) 依法不得分割者，應由優先購買權人及得標人協議由一人單獨或共同承購，其為共同承購者，應協議各人之承購持分。</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協議不成時，由執行機關依全體優先購買權人及得標人得承購範圍之面積，計算其承購持分，通知並限期優先購買權人及得標人一次繳清價款。</p>	<p>七、前點所稱使用範圍如僅為土地或建物之一部分，且經優先購買權人表示優先購買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依法得分割者，除非屬優先購買權之使用範圍部分由得標人承購外，應依各優先購買權人使用範圍辦理分割後，按其使用範圍由各優先購買權人承購。但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且經協議合併承購者，得依其協議辦理。</p> <p>(二) 依法不得分割者，應由優先購買權人及得標人協議由一人單獨或共同承購，其為共同承購者，應協議各人之承購持分。</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協議不成時，由執行機關依全體優先購買權人及得標人得承購範圍之面積，計算其承購持分，通知並限期優先購買權人及得標人一次繳清價款。</p>	<p>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p>
<p>十三、本條之優先購買權與其他法律規定之優先購買權競合時，優先適用本條。不符本條優先購買權者，另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優先購買權。</p>	<p>五、本條之優先購買權與其他法律規定之優先購買權競合時，優先適用本條。不符本條優先購買權者，另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優先購買權。</p>	<p>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p>
<p>十四、開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標人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一) 得標人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建物或承購持分者。</p> <p>(二) 執行機關無法於開標後六個月內通知繳</p>	<p>八、開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標人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撤銷標購關係：</p> <p>(一) 得標人無意購買第七點第一項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或第二項承購持分者。</p> <p>(二) 主張優先購買者依第四點第二項或第六點第二項</p>	<p>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p> <p>二、執行機關辦理標售時，於標售公告中一併明示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係附條件之法律行為，茲得標人與執行機關</p>

<p>價，且非屬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者。</p> <p><u>(三) 得標後經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全部優先承購，且優先購買權人已繳交保證金者。</u></p> <p>得標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時，應即註銷優先購買權人之承購申請。</p>	<p>規定，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提起訴訟，執行機關無法於開標後六個月內通知繳價者。</p>	<p>之標購關係尚未成立，爰刪除第一項序文中之「撤銷標購關係」。</p> <p>三、同一宗標號內多筆土地，僅部分地號土地經優先購買權人承購，得標人考量土地整體利用情形，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承購後剩餘土地或承購持分時，應得請求無息退還保證金。又本條規定，地政機關移送本署辦理標售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文字。</p> <p>四、執行機關無法於開標後六個月內通知繳價之情形，於實務執行上，除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協議或循司法途徑處理之情形外，尚有本署針對法令疑義，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疑等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文字。</p> <p>五、優先購買權人如繳交保證金主張全部優先承購，經本署收受，契約已成立，得標人即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p> <p>六、依本署九十四年七月七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四○○一九九四一號函示，倘因使用範圍無法認定或有爭議，而循司法途徑處理，嗣得標人於訴訟進行中撤銷標購，則原始買賣行為不存在，優先購買權失所附麗，應即註銷該優先購買權人之承購申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

<p>十五、開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金應沒收，並解繳國庫：</p> <p>(一) 得標人違約。</p> <p>(二) 優先購買權人繳交保證金後，逾期未繳交差額價款。</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本署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四○○○九二二一號函附九十四年三月十日研商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保證金係為敦促得標人履約繳款所規定，屬違約懲罰金，非為房地出售收入，故沒收之保證金應由本署解繳國庫。爰增訂保證金應沒收之情形。</p>
<p>十六、執行機關依本條規定標出土地或建物，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價款後，應發給標售證明，交由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將標售結果函知登記機關及原移送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p> <p><u>執行機關於核發標售證明後，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籍圖重測、登記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不予退補外，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得於三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執行機關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u></p> <p><u>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辦理移轉登記時，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免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由</u></p>	<p>十四、執行機關依本條規定標出土地或建物，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價款後，應發給標售證明，交由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將標售結果函知登記機關及原列冊管理機關。</p>	<p>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十四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p> <p>二、配合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第一項後段「原列冊管理機關」修正為「原移送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p> <p>三、依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臺內地字第六七九○號函及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十四點規定，增訂第二項，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得請求退補差額價款之情形，及差額地價之計算方式。</p> <p>四、依財政部九十六年三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九六○四五一一八三○號函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經依本條公開標售者，於辦理移轉登記時，免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遺產及贈</p>

<p><u>執行機關函請稽徵機關查復欠稅費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後，自國庫設立之專戶中撥款。</u></p>		<p>與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另依財政部九十七年三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九七○四五一六三一○號令，本署代為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得由本署函請稽徵機關查復相關欠稅費並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俾自標售價款中扣繳，免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爰增訂第三項。</p>
<p>十七、本條第五項所定之國有登記作業，由執行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p>	<p>十一、本條第五項所定之國有登記作業，由執行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p>	<p>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移列。</p>
<p>十八、標售所得之價款由執行機關按<u>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相關作業費用、規費</u>及涉及該不動產之其他債權等優先次序扣除後，儲存於國庫設立之專戶。 未標出之土地或建物登記國有時，應繳納之稅捐或規費，自前項專戶中撥繳。登記國有後，原權利人申請就前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時，應先按第五次標售底價扣除前項相關稅費及負擔。 第一項之相關作業費用，包括下列各款： (一) 執行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實際支出費用。 (二) 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按標出價格或第五次標售底價之百分之三計算。 (三) 登記機關協助審核繼承人或原權利人身分及應繼分費用：按應發給價金千分之一計算。 <u>各筆房地標售實際支出費用金</u></p>	<p>九、標售所得之價款由執行機關按<u>土地增值稅、抵押權、相關作業費用、規費</u>及涉及該不動產之其他債權等優先次序扣除後，儲存於國庫設立之專戶。未標出之土地或建物登記國有時，應繳納之稅捐或規費，自前項專戶中撥繳。登記國有後，原權利人申請就前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時，應先按第五次標售底價扣除前項相關稅費及負擔。 第一項之相關作業費用，包括下列各款： (一) 執行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實際支出費用。 (二) 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按標出價格或第五次標售底價之百分之三計算。 (三) 登記機關協助審核繼承人或原權利人身分及應繼分費用：按應發給價金千分之一計算。 <u>前項第(二)(三)款費用分別撥交執行機關及登記機關自行</u></p>	<p>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除土地增值稅外，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亦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又依本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標售之土地或建物設有他項權利者，他項權利人之權利義務不受標售之影響，故他項權利既隨同土地或建物移轉予得標人，標售所得之價款應不再扣除抵押權。爰修訂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依本署九十九年二月二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九四○○○二九五號函示，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應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所有</p>

<p>額，依每批列標案數平均計算後，再就案內各筆房地分算。</p>	<p>運用。</p>	<p>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且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採收支併列方式處理，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項。</p> <p>五、依本署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四○○○九二二一號函附九十四年三月十日研商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各筆房地標售實際支出費用金額，依每批列標案數平均計算。實務執行上，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通知停止標售程序之案件，地政機關無法代扣實際支出費用，則由本署預算支應，爰增訂第四項。</p>
<p>十九、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p> <p>(一)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證明文件。</p> <p>(二) 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證明文件。</p> <p>(三) 繼承系統表。</p> <p>(四)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三)款繼承系統表並應切結「本系統表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訂立，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等文字。<u>繼承人如有協議分割遺產之</u></p>	<p>十二、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之國有財產局所屬轄區分支機構提出申請：</p> <p>(一)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p> <p>(二) 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p> <p>(三) 繼承系統表。</p> <p>(四)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三)款繼承系統表並應切結「本系統表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訂立，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等文字。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受</p>	<p>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移列。</p> <p>二、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項將「國有財產局所屬轄區分支機構」及「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修正為「執行機關」。</p> <p>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有關繼承登記應提出之文件，「遺產分割協議書」尚非申辦繼承登記應檢附文件。繼承人申請發給價金時，遺產分割協議書非應備文件，如有協議分割遺產之情形始需檢附，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並</p>

<p>情形，應附遺產分割協議書。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將第一項資料送請登記機關於三十日內審核繼承人之身分及應繼分後，即辦理公告，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自專戶中提撥發給價金，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時，暫不發給價金。</p> <p>利害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如有異議，應向公告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告機關受理後，就異議內容審核有無理由；異議人不服時，應限期異議人循司法途徑處理，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異議無效。</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戶籍證明文件，執行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請人提出，並由執行機關列印查詢文件併案存檔。</u></p>	<p>理申請後，應將第一項資料送請登記機關於三十日內審核繼承人之身分及應繼分後，即辦理公告，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自專戶中提撥發給價金，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時，暫不發給價金。</p> <p>利害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如有異議，應向公告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告機關受理後，就異議內容審核有無理由；異議人不服時，應限期異議人循司法途徑處理，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異議無效。</p>	<p>於第二項增列應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之情形。</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五、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內戶字第一〇二〇一一五六一二號函示，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並增列第五項。</p>
<p>二十、繼承人申請就本條第四項規定之專戶提撥發給價金時，如該專戶價金不足，應由國庫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條第四項所稱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價款之起算日，指標售價款存入專戶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七三八二號函示，標售所得之價款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後，繼承人於十年內未申請提領者即歸國庫所有，又經標售五次而未標出之不動產，亦經登記為國有，準此，本條第五項規定之繼承人申請就第四項規定之專戶提撥發給價金時，如該專戶價金不足者，自應由國庫編列預算支應，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台內地字第〇九六〇一一</p>

		五六一二號函示，標售所得價款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歸屬國庫，以該標售價款存入專戶日為起算日，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十一、 <u>第五點</u> 之標售公告及 <u>第九點</u> 之徵詢異議公告，執行機關除刊登報紙及揭示於機關門首外，並得檢送下列單位代為張貼： (一)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 (二)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三) 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四) 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	十三、 <u>第四點</u> 之標售公告及 <u>第十一點</u> 之徵詢異議公告，執行機關除刊登報紙及揭示於機關門首外，並得檢送下列單位代為張貼： (一)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 (二)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三) 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四) 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	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移列。 二、配合點次調整，修正內容。
二十二、已移送執行機關辦理標售之案件，標售前及標售期間，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列冊管理(代管)程序有疑義者，應停止標售程序，並將該案移回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與當事人循行政程序處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本署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三二六一六號函附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研商「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經列冊管理期滿，地政機關移交本局辦理標售時需檢附之文件及相關執行事宜」會議結論，移送本署辦理標售之案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列冊管理(代管)程序有疑義者，發生於標售前及標售期間，始需移回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循行政程序處理，標脫後，則由執行機關依法處理。
二十三、本要點作業所需使用之標售公告、投標單、投標須知等	十六、本要點作業所需使用之標售公告、投標單、投標須知等書	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十六點移列。

書件，由國有財產署另定之。	件，由國有財產局另定之。	二、後段「國有財產局」配合第二點規定修正為「國有財產署」。
---------------	--------------	-------------------------------

函轉內政部修訂後「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原名為「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1份，請依說明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2.10.24北市地資字第102331935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0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862號函辦理，檢附前開函暨附件各1份。
- 二、有關線上資料查詢作業乙節，依規定使用者應填寫「查詢戶籍資料登記簿」、機關定期稽查應製作「內政部地政業務查詢應用戶籍資料稽核紀錄表」，為利稽查作業，前開2種表單統一自102年11月1日起改用修正版格式，至本局102年8月28日北市地資字第10232450800號函訂定「查詢戶籍資料查詢登記簿（地所版）」1種同時停止適用，請確實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
- 三、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地籍及測量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政風室及資訊室（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2.10.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862 號

主旨：修正「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為「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管理規定名稱配合增加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檔案傳輸項目刪除「查詢」二字。
- 二、檢附旨揭管理規定修正規定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因應內政部地政資訊業務需要，經由電子閘門與連接介面取得戶籍資料，以發揮資訊共享效益，並有效規範管理地政司網路資料之應用，落實資訊安全，以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管理規定。
- 二、作業項目：
 - (一)線上資料查詢：指使用內政部開發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及資訊中介服務等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執行線上資料查詢作業。
 - (二)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依據戶籍登記項目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與全戶資料檔案。

三、作業單位：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之地政單位。

四、作業性質：全年度經常性或政策性業務辦理。

五、作業程序：

(一)申請使用者通行碼：

因業務需要須使用戶籍資料者，應依程序申請使用通行碼(含帳號及密碼)，其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使用之通行碼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其使用者權限，並由系統管理者保留各項異動申請單備查。

(二)使用人應親自使用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

1. 非經配用通行碼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通行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取得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取得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2. 經核准查詢之單位應設立專人管理之查詢戶籍資料登記簿(如附件二)；由承辦人員查詢時將文號或案號及一項被查詢人資料(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關名稱等可供事後稽核者)為代表，詳實登記於登記簿上，該登記簿一律陳送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核閱後備查。
3. 經核准下載使用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單位應於相關系統留存檔案存取、刪除紀錄，以供隨時查閱。

六、作業分工事項：

(一)電子閘門、連結界面作業管理：

電子閘門、連結界面作業相關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連結或傳輸作業無法正常運作時，與連線單位問題之協調、排除及追蹤，由資訊單位負責。

(二)應用系統管理及安控管理應指派專人管理。

七、通行碼之管理：

(一)應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制度；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指定職務代理人。

(二)使用者通行碼之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文件資料列冊移交。接辦人員應另行申請更改密碼，以利管理。

(三)經配用通行碼之使用者其職務有異動時，管理者即取消其使用權限，其職務接辦人員應重新申請通行碼。

八、作業稽核：

(一)查詢戶籍資料：

1. 各使用單位配用通行碼工作管理者之主管，應每季會同業務主管單位依各項比率抽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稽核紀錄，保留備查。如有異常者，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
2. 稽核紀錄表格式、稽核項目及其抽查比率依附件三辦理。
3. 各直轄市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應每半年就第一目稽核紀錄及稽核過程，辦理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紀錄，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二十五日前函送電子檔至內政部備查。

(二)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檔案傳輸：

1. 內政部應每半年辦理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紀錄，保留備查。

2. 稽核紀錄表格式、稽核項目及其抽查比率依附件四辦理。

九、資料保密規定：

使用者意圖營利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或意圖營利、意圖為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電腦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法律責任。

十、資料安全管制：

(一) 戶役政資料之申請、增修與終止，需行文經主管單位同意；申請許可取得之戶役政資料，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且視業務需要得重覆使用，但不得任意拷貝及提供非業務相關人員閱覽或使用。

(二) 按時自戶役政系統取得戶役政資料，並記錄資料存取及刪除之記錄檔。

(三) 使用者應妥當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十一、其他規定：

(一)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因地方需求得依本管理規定自行訂定作業程序、作業稽核送內政部備查，未自行訂定者依本管理規定辦理。

(二)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七日內函送內政部備查。

(三)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終止連結作業時，應於終止日前一個月內函送內政部備查。

(機關名稱)			
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異動原因	
*申請日期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法令依據	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之作業程序		
*業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清理 (可自行增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者名稱	中文姓名		電 話
	英文姓名		傳 真
使用者帳號			
*E-Mail 帳號			
業務單位核章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不提供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填寫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帳號重覆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業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異動時間	(依申請事項為啟用、異動或註銷時間)		
連線密碼	(預設值, 請勿寫)		
審核單位核章			
說明：(一)使用者帳號為一阿拉伯數字(0-9)和英文字母的組合，中間不含空白，開始字母須為英文字母。 (二)業務項目係指申請人負責業務中須查詢戶役政系統之項目。 (三)*號欄位部份必須填寫。			

查詢戶籍資料登記簿

查詢單位		聯絡電話	
查詢人員		查詢帳號	
查詢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查詢紀錄			
依本管理規定五作業程序規定填寫文號或案號及一項被查詢人資料(如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相關名稱等可供事後稽核者)			
案號	被查詢人資料	查詢是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查 詢 單 位		主 辦 單 位	
查詢人員	主管	承辦人員	主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本欄與主辦單位相同者，本欄不須核章 </div>			

內政部地政業務查詢應用戶籍資料稽核紀錄表

(稽核單位)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

項目	抽查比率	稽核內容	抽查資料
使用者	百分之五十	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須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	符合： 不符：
		系統之使用者異動是否填寫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符合： 不符：
查詢紀錄	每月一萬件以上者抽一百二十件 每月一萬件以下者抽百分之一	一、電腦之查詢紀錄與查詢戶籍資料查詢登記簿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
		二、電腦查詢紀錄中非上班時間者是否為公務查詢？	符合： 不符：
		三、查詢項目與案件(文號)是否相關？	符合： 不符：
		四、查詢結果有列印者是否附卷？	符合： 不符：
系統管理	百分之百 (本項僅各直轄市地政局、各縣(市)政府辦理，而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因主機設於內政部不須辦理)	一、伺服器日期時間是否正確？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中使用者與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
		三、資料庫是否備援？	符合： 不符：
		四、憑證到期日？	
		五、系統更新版次	
上次稽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	
稽核結果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受稽單位		稽核單位	
受稽人員	主管	稽核人員	主管

說明：稽核紀錄表及抽查資料，以電子檔送內政部備查。

附件四

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電磁紀錄戶籍資料稽核紀錄表

(稽核單位)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_____

項目	抽查比率	稽核內容	抽查資料
使用者	百分之五十	一、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須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之使用者異動是否填寫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符合： 不符：
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檔案傳輸	百分之五十	檔案存取紀錄	符合： 不符：
		檔案刪除紀錄	符合： 不符：
系統管理	百分之百	一、伺服器日期時間是否正確？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中使用者與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
		三、資料庫是否備援？	符合： 不符：
		四、憑證到期日？	
		五、系統更新版次	
上次稽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		
稽核結果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受 稽 單 位		稽 核 單 位	
受稽人員	主管	稽核人員	主管

說明：稽核紀錄表及抽查資料，以電子檔送內政部備查。

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

料作業管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	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	為增加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檔案傳輸項目，非僅原「查詢」項目，爰將本規定名稱中「查詢」二字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因應內政部地政資訊業務需要，經由電子閘門與連接介面取得戶籍資料，以發揮資訊共享效益，並有效規範管理地政司網路資料之應用，落實資訊安全，以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管理規定。	壹、作業目的： 為因應本部地政資訊業務需要，經由電子閘門與連接介面取得戶籍資料，以發揮資訊共享效益，並有效規範管理地政司網路資料之查詢利用，以防止網路連線取得其他機關保存之個人資料電腦檔案不當使用或洩漏，特訂定本作業管理規定。	一、修正點次編列方式。 二、為增加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檔案傳輸項目，取得戶籍資料之應用，爰修正為「應用，落實資訊安全，以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益」。
二、作業項目： (一)線上資料查詢：指使用內政部開發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及資訊中介服務等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執行線上資料查詢作業。 (二)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依據戶籍登記項目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與全戶資料檔案。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作業項目增加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檔案傳輸，爰增訂本點。
三、作業單位：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之地政單位。	貳、作業單位：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之地政單位。	點次變更規定未修正。
四、作業性質：全年度經常性或政策性業務辦理。	參、作業性質：全年度經常性或政策性業務辦理。	點次變更規定未修正。
五、作業程序： (一)申請使用者通行碼：	肆、作業程序 一、申請使用者通行碼：	一、點次變更，並修正款目編列方式。

<p>因業務需要須使用戶籍資料者，應依程序申請使用通行碼（含帳號及密碼），其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使用之通行碼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其使用者權限，並由系統管理者保留各項異動申請單備查。</p> <p>(二)使用人應親自使用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p> <p>1. 非經配用通行碼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通行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取得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取得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2. 經核准查詢之單位應設立專人管理之查詢戶籍資料登記簿（如附件二）；由承辦人員查詢時將文號或案號及一項被查詢人資料(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關名稱等可供事後稽核者)為代表，詳實登記於登記簿上，該登記簿一律陳送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核閱後備查。</p> <p>3. 經核准下載使用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單位應於相關系統留存檔案存取、刪除紀錄，以供隨時查閱。</p>	<p>因業務需要須使用戶籍資料者，應依程序申請使用通行碼（含帳號及密碼），其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使用之通行碼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其查詢權限，並由系統管理者保留各項異動申請單備查。</p> <p>二、使用人應親自使用通行碼查詢資料：</p> <p>(一) 非經配用通行碼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通行碼查詢資料。通行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二) 經核准使用之單位應設立專人管理之查詢戶籍資料登記簿（如附件二）；由承辦人員查詢時將文號或案號及一項被查詢人資料(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關名稱等可供事後稽核者)為代表，詳實登記於登記簿上，該登記簿一律陳送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核閱後備查。</p>	<p>二、為增加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檔案傳輸項目，故將第一款「查詢」權限修正為「使用者」權限、將第二款「查詢資料」修正為「查詢、取得資料」、將第二款第二目「使用之單位」修正為「查詢之單位」。</p> <p>三、增訂第二款第三目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檔案傳輸項目之作業程序。</p>
<p>六、作業分工事項：</p> <p>(一)電子閘門、連結界面作業管理：電子閘門、連結界面作業相關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連結或傳輸作業無法正常運作時，與連線單位問題之協調、排除及追蹤，由資訊單位負責。</p> <p>(二)應用系統管理及安控管理應指派專人管理。</p>	<p>伍、作業分工事項：</p> <p>一、電子閘門、連結界面作業管理：電子閘門、連結界面作業相關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連結或傳輸作業無法正常運作時，與連線單位問題之協調、排除及追蹤，由資訊單位負責。</p> <p>二、應用系統管理及安控管理應指派專人管理。</p>	<p>點次變更規定未修正。</p>
<p>七、通行碼之管理：</p>	<p>陸、通行碼之管理：</p>	<p>一、點次變更，並修</p>

<p>(一)應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制度；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指定職務代理人。</p> <p>(二)使用者通行碼之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文件資料列冊移交。接辦人員應另行申請更改密碼，以利管理。</p> <p>(三)經配用通行碼之使用者其職務有異動時，管理者即取消其使用權限，其職務接辦人員應重新申請通行碼。</p>	<p>一、應建立查詢通行碼管理制度；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指定職務代理人。</p> <p>二、查詢通行碼之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文件資料列冊移交。接辦人員應另行申請更改密碼，以利管理。</p> <p>三、經配用通行碼之使用者其職務有異動時，管理者即取消其使用權，其職務接辦人員應重新申請通行碼。</p>	<p>正款次編列方式。</p> <p>二、為增加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檔案傳輸項目，故將第一、二款「查詢」通行碼修正為「使用者」通行碼。</p>
<p>八、作業稽核：</p> <p>(一)查詢戶籍資料：</p> <p>1. 各使用單位配用通行碼工作管理者之主管，應每季會同業務主管單位依各項比率抽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稽核紀錄，保留備查。如有異常者，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p> <p>2. 稽核紀錄表格式、稽核項目及其抽查比率依附件三辦理。</p> <p>3.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應每半年就第一目稽核紀錄及稽核過程，辦理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紀錄，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二十五日前函送電子檔至內政部備查。</p> <p>(二)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檔案傳輸：</p> <p>1. 內政部應每半年辦理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紀錄，保留備查。</p> <p>2. 稽核紀錄表格式、稽核項目及其抽查比率依附件四辦理。</p>	<p>柒、作業稽核：</p> <p>一、各地政事務所配用通行碼工作管理者之主管，應每季會同業務主管單位依各項比率抽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稽核紀錄，保留備查。如有異常者，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p> <p>二、稽核紀錄表格式、稽核項目及其抽查比率依附件三辦理。</p> <p>三、各直轄市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應每半年就第一項稽核紀錄及稽核過程，辦理稽核作業，並於每年1月及7月25日前函送電子檔至內政部備查。</p>	<p>一、點次變更，並修正款目編列方式。</p> <p>二、將原第一款至第三款改列為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另查詢戶籍資料之作業單位為各直轄市地政局、各縣(市)政府、各地政事務所，故將原第一款「地政事務所」改為「使用單位」。</p> <p>三、為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之稽核作業，原第三款爰增訂「作成稽核紀錄」。</p> <p>四、為增加戶政司電磁紀錄戶籍資料傳輸項目，爰增訂第二款。</p>
<p>九、資料保密規定：</p> <p>使用者意圖營利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或意圖營利、意圖為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電腦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p>	<p>捌、資料保密規定：</p> <p>使用者意圖營利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或意圖營利、意圖為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電腦檔案為非法輸</p>	<p>點次變更，規定未修正。</p>

<p>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法律責任。</p>	<p>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法律責任。</p>	
<p>十、資料安全管制： (一)戶役政資料之申請、增修與終止，需行文經主管單位同意；申請許可取得之戶役政資料，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且視業務需要得重覆使用，但不得任意拷貝及提供非業務相關人員閱覽或使用。 (二)按時自戶役政系統取得戶役政資料，並記錄資料存取及刪除之記錄檔。 (三)使用者應妥當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增加戶政司電磁紀錄戶籍資料傳輸項目，依據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本點。</p>
<p>十一、其他規定： (一)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因地方需求得依本管理規定自行訂定作業程序、作業稽核送內政部備查，未自行訂定者依本管理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七日內函送內政部備查。 (三)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終止連結作業時，應於終止日前一個月內函送內政部備查。</p>	<p>玖、其他規定： 各直轄市地政局、各縣(市)政府因地方需求得依本管理規定自行訂定作業程序、作業稽核送內政部備查，未自行訂定者依本管理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戶政司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爰增訂第二款、第三款，原條文移列為第一款。</p>

修正附件一

(機關名稱)			
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異動原因
*申請日期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法令依據	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之作業程序		
*業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清理 (可自行增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者名稱	中文姓名		電 話
	英文姓名		傳 真
使用者帳號			
*E-Mail 帳號			
業務單位核章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不提供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填寫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帳號重覆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業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異動時間	(依申請事項為啟用、異動或註銷時間)		
連線密碼	(預設值, 請勿寫)		
審核單位核章			
說明：(一)使用者帳號為一阿拉伯數字(0-9)和英文字母的組合，中間不含空白，開始字母須為英文字母。 (二)業務項目係指申請人負責業務中須查詢戶役政系統之項目。 (三)*號欄位部份必須填寫。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現行附件一

(機關名稱)			
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異動原因
*申請日期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法令依據	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作業管理規定之作業程序		
*業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清理 (可自行增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者名稱	中文姓名		電 話
	英文姓名		傳 真
使用者帳號			
*E-Mail 帳號			
業務單位核章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不提供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填寫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帳號重覆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業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異動時間	(依申請事項為啟用、異動或註銷時間)		
連線密碼	(預設值, 請勿寫)		
審核單位核章			
說明：(一)使用者帳號為一阿拉伯數字(0-9)和英文字母的組合，中間不含空白，開始字母須為英文字母。 (二)業務項目係指申請人負責業務中須查詢戶役政系統之項目。 (三)*號欄位部份必須填寫。			

修正附件二

(機關名稱)

查詢戶籍資料登記簿

查詢單位		聯絡電話	
查詢人員		查詢帳號	
查詢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查詢紀錄			
依本管理規定五、作業程序規定填寫文號或案號及一項被查詢人資料(如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相關名稱等可供事後稽核者)			
案號	被查詢人資料	查詢是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查詢單位		主辦單位	
查詢人員	主管	承辦人員	主管
本欄與主辦單位相同者, 本欄不須核章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修正欄位格式與內容。
- 二、考量一百零二年辦理實際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後，故將「查詢成功紀錄」、「查詢失敗紀錄」及「是否列印」欄修正整合為格式化「查詢紀錄」欄。

現行附件二

(機關名稱)			
查詢戶籍資料查詢登記簿			
查詢單位		聯絡電話	
查詢人員		查詢帳號	
查詢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查詢項目	
查詢成功紀錄	<p>依本管理規定肆 作業程序二(二) 規定填寫文號或 案號及一項被查 詢人資料(如姓 名、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相關名稱等可 供事後稽核者)</p>		
查詢失敗紀錄	<p>依本管理規定肆 作業程序二(二) 規定填寫文號或 案號及一項被查 詢人資料(如姓 名、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相關名稱等可 供事後稽核者)</p>		
是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 頁其中歸檔 頁，銷毀 頁		
查 詢 單 位		主 辦 單 位	
查詢人員	主管	承辦人員	主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本欄與主辦單位相同者，本欄不須核章 </div>			

修正附件三

內政部地政業務查詢應用戶籍資料稽核紀錄表

(稽核單位)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

項目	抽查比率	稽核內容	抽查資料
使用者	百分之五十	一、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須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之使用者異動是否填寫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符合： 不符：
查詢紀錄	1、每月一萬件以上者抽二十件。 2、每月一萬件以下者抽百分之一。	一、電腦之查詢紀錄與查詢戶籍資料查詢登記簿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
		二、電腦查詢紀錄中非上班時間者是否為公務查詢？	符合： 不符：
		三、查詢項目與案件(文號)是否相關？	符合： 不符：
		四、查詢結果有列印者是否附卷？	符合： 不符：
系統管理	百分之百 (本項僅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辦理，而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因主機設於內政部不須辦理)	一、伺服器日期時間是否正確？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中使用者與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
		三、資料庫是否備援？	符合： 不符：
		四、憑證到期日？	
		五、系統更新版次	
上次稽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		
稽核結果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受稽單位		稽核單位	
受稽人員	主管	稽核人員	主管

說明：稽核紀錄表及抽查資料，以電子檔送內政部備查。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本次增訂欄位及欄位說明

二、考量一百零二年辦理實際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後，爰增訂「系統管理」項之說明及「上次稽核結果」、「稽核結果及建議」二欄。

現行附件三

內政部地政業務查詢應用戶籍資料稽核紀錄表

(稽核單位)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_____

項目	抽查比率	稽核內容	抽查資料
使用者	百分之四十	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須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	符合： 不符：
		系統之使用者異動是否填寫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符合： 不符：
查詢紀錄	1、每月1萬件以上者抽一二〇件 2、每月1萬件以下者抽1%	一、電腦之查詢紀錄與查詢戶籍資料查詢登記簿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
		二、電腦查詢紀錄中非上班時間者是否為公務查詢？	符合： 不符：
		三、查詢項目與案件(文號)是否相關？	符合： 不符：
		四、查詢結果有列印者是否附卷？	符合： 不符：
系統管理	百分之百	一、伺服器日期時間是否正確？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中使用者與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
		三、資料庫是否備援？	符合： 不符：
		四、憑證到期日？	
		五、系統更新版次	
受稽單位		稽核單位	
受稽人員	主管	稽核人員	主管

說明：稽核紀錄表及抽查資料，以電子檔送內政部備查。

修正附件四

內政部地政業務應用電磁紀錄戶籍資料稽核紀錄表

(稽核單位)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_____

項目	抽查比率	稽核內容	抽查資料
使用者	百分之五十	一、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須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之使用者異動是否填寫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符合： 不符：
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檔案傳輸	百分之五十	檔案存取紀錄	符合： 不符：
		檔案刪除紀錄	符合： 不符：
系統管理	百分之百	一、伺服器日期時間是否正確？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中使用者與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
		三、資料庫是否備援？	符合： 不符：
		四、憑證到期日？	
		五、系統更新版次	
上次稽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		
稽核結果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受 稽 單 位		稽 核 單 位	
受稽人員	主管	稽核人員	主管

說明：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檔案傳輸項目僅內政部地政司使用及辦理本表稽核作業。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配合增加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之檔案傳輸項目，爰增訂本項稽核紀錄表

內政部停止適用該部91年9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10061653號函，

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02.10.9北市地價字第102133923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1020316201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旨揭號函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2.10.4 台內地字第 10203162011 號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一六五三號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附件2

內政部函 〇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91.9.12台內地字第0910061653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得否設置辦事處或聯絡處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91年8月28日立地字第001號函。
- 二、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九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應設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估價師組成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故不動產估價師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執行業務。至得否另設辦事處或聯絡處乙節，辦事處之設立與前開第二項規定不符，至若所設立之聯絡處僅係作通訊聯絡之用，未實際作為執行業務處分事務所，則不動產估價師法尚無明文禁止設立。

內政部函為黃〇〇先生檢附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就登記名

義人「黃□□堂」所有彰化縣〇〇鄉〇〇段628地號，原經地籍

清理清查公告屬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申領代為標售價金疑義

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0.21北市地籍字第102135388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10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2031942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彰化縣政府

102.10.16 台內地字第 1020319424 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黃○○先生檢附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就登記名義人「黃□□堂」所有貴縣○○鄉○○段628地號，原經地籍清理清查公告屬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申領代為標售價金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9月17日府地籍字第1020286131號函。
- 二、旨揭土地既經貴府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程序完成代為標售作業，標售價金並已依該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儲存於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後續關於該土地標售價金，應由原登記名義人「黃□□堂」之真正權利人領取之。至真正權利人為何，事涉事實認定，倘經申請人以祭祀公業案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公所提出申報，經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包含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者，除該派下全員證明書發現有事實足以認定其記載有明顯錯誤外，得由該祭祀公業檢具文件申請領取。
- 三、至祭祀公業申請領取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如規約有明確規定者，從其規約；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公所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其領取土地價金未違背規約。但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土地價金召開派下員大會決議領取方式。
 - (二)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應經派下員全體（即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三)祭祀公業管理人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 四、祭祀公業申請領取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文件。
 - (二)規約。但無規約者，免附。
 - (三)管理人備查文件。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
 - (四)派下全員證明書。

內政部檢送「戶籍資料更新通報地政機關服務作業要點」1份，

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0.22 北市地資字第102331953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885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作業要點系統正式作業時間，經與內政部承辦人員聯繫後表示，俟另函通知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各縣（市）政府後再行配合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地籍及測量科及資訊室。

戶籍資料更新通報地政機關服務作業要點

一、為推動戶籍資料更新通報服務作業，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督導、執行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為督導機關；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為執行機關(金門縣由地政局負責執行)。

三、作業服務項目：受理民眾向戶政機關申辦遷徙登記(遷入或地址變更登記)、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更正後，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辦地籍資料更新。但原地籍登記資料與變更前之戶籍資料不符或無記載者，不在此限。

四、作業方式：

(一)由戶政司(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每日上傳民眾申請地籍更新資料(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及更正、出生日期更正、遷入或住址變更)之文字檔及 pdf 檔至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二)地政線上申辦系統每日定時取得通報資料，將資料轉入系統，依受通報機關分別產生資料檔，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受通報機關之專責人員。

(三)受通報機關至地政線上申辦系統下載通報資料，登入地政整合系統(歸戶功能)確認是否屬該管轄地籍資料，非該機關權責者，應回覆不能受理之原因；屬該機關權責者，進入地政整合系統辦理收件，並於戶役政電子閘門查驗資料及依土地登記規則辦理相關登記事項，登記完成後依行政程序通知權利人，並至地政線上申辦系統更新案件辦理狀態。

(四)地政線上申辦系統每日定時將受通報機關處理完成之案件，批次產生回覆檔，傳送戶政司(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完成回覆。

五、各受通報機關下載之資料檔，應印製成書面資料併同登記申請書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各機關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戶籍資料更新通報地政機關服務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戶籍資料更新通報服務作業，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訂定目的。
二、督導、執行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為督導機關；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為執行機關(金門縣由地政局負責執行)。	依權責劃分督導、執行機關。
三、作業服務項目：受理民眾向戶政機關申辦遷徙登記(遷入或地址變更登記)、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更正後，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辦地籍資料更新。但原地籍登記資料與變更前之戶籍資料不符或無記載者，不在此限。	受理異動服務項目及原則。
<p>四、作業方式：</p> <p>(一)由戶政司(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每日上傳民眾申請地籍更新資料(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及更正、出生日期更正、遷入或住址變更)之文字檔及 pdf 檔至地政線上申辦系統。</p> <p>(二)地政線上申辦系統每日定時取得通報資料，將資料轉入系統，依受通報機關分別產生資料檔，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受通報機關之專責人員。</p> <p>(三)受通報機關至地政線上申辦系統下載通報資料，登入地政整合系統(歸戶功能)確認是否屬該管轄地籍資料，非該機關權責者，應回覆不能受理之原因；屬該機關權責者，進入地政整合系統辦理收件，並於戶役政電子閘門查驗資料及依土地登記規則辦理相關登記事項，登記完成後依行政程序通知權利人，並至地政線上申辦系統更新案件辦理狀態。</p> <p>(四)地政線上申辦系統每日定時將受通</p>	作業方式包含系統通報內容、受通報機關如何下載通報資料、確認民眾申請資料、收件處理、完成登記、訊息回覆等作業程序。

報機關處理完成之案件，批次產生回覆檔，傳送戶政司(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完成回覆。	
五、各受通報機關下載之資料檔，應印製成書面資料併同登記申請書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各機關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為增進土地登記之安全，維護權利人權益，訂定留存紀錄備查，善盡保護之責。

內政部函復有關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案之對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且申請人僅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部分不動產申請調處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10.24北市地籍字第102331903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0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2032870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本局相關文號：102年6月4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1631900號)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

102.10.16台內地字第1020328704號

主旨：貴局函就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案之對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且申請人僅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部分不動產申請調處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6月4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1631900號函。
- 二、按民法第1148條前段及第1151條規定，未辦竣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非因申辦共同共有登記後始有共同共有，故已辦竣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後之土地，仍屬遺產。而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應依關於遺產分割之規定，其分割方法仍屬共同共有財產之清算程序，非僅限於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亦即遺產之分割，宜以全部遺產為分割，惟如當事人因故僅就部分遺產協議分割，並符合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時，基於一物一權主義，繼承人仍得檢附全體繼承人同意之分割協議書就部分遺產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本部86年7月7日台內地字第8606128號、87年1月21日台內地字第8785251號及97年3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2324號等函釋參照)。爰以本案函詢申請人僅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部分遺產申請調處變更為分別共有1節，參照前開函釋規定，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後為之，先予敘明。
- 三、另關於貴局針對本案對造吳蘇○君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茲基於簡化調處程序等由，爰建議得由調處委員會裁處後，再依民法第1101條規定聲請法院許可後始得依調處結果申辦登記1節，因涉及民法適用疑義，且本案申請人之一吳○○君為對造吳蘇○君之監護人，其申請及進行調處程序是否有違民法第106條自己代理？又有否

需依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5條第4款規定辦理及民法第1198條規定選定特別代理人？因貴局來函並無說明，請貴局先予釐清，並就上開疑義擬具具體處理意見，再行報部。

有關內政部函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之「專款專用」可否償還「土融循環額度」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2.10.28北市地權字第102136306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10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34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依規定函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10.23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34號

主旨：關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之「專款專用」可否償還「土融循環額度」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9月26日基102字第084號函。
- 二、有關「土融循環額度」可否由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之「專款專用」償還1事，茲說明如下：
 -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0月1日金管銀票字第10200233270號函略以：

「．．．鑑於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應依據徵、授信原則及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因不同授信戶之融資需求及信用狀況不盡相同，相關授信形態尚難逐一（例如土融循環額度）於法規作具體規範。．．．」。
 - （二）次按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102年8月26日中託業字第1020000533號函略以：「因『土融循環額度』係借戶以建案土地為擔保品向銀行申請借款循環動用額度，借戶若有資金需求可隨時申請動撥，若有閒餘資金亦可隨時償還，並得於額度內循環動用，故其性質應較類似建商之營運週轉金，而非購地或興建資金。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專款專用之目的係藉由受託人控管建商交付之各項資金，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防止建商將價金挪作他用，以降低預售屋交易風險。雖依規定建商或起造人應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而信託前購置建案土地之『土融』借款，建商未必交付信託，如允許委託人（建商）可要求受託人依約以買方所繳價金償還非屬信託財產之『土融循環額度』借款本息，再由委託人於借款循環額度內借出任意使用，則主管機關要求『興建資金』應『專款專用』之目的顯將喪失。」。『土融』債權受土地抵押權之擔保，如委託人反覆利用循環額度借出資金後，未存入信託專戶且未使用於該建案之興建，一旦其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土融』債權

金額因循環使用而未降低，且融資銀行之受償順位優先於買方之普通債權，將影響買方得求償金額，為保護買方購屋消費者權益，爰建議不宜將未存入信託專戶且未使用於該建案之『土融循環額度』納入『興建資金』範圍」。

(三)另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8月13日全授字第1020001260A號函略以：「．．．實務上銀行核給之土地融資為不動產興建開發過程中所需之支出，原則上應符合不動產開發信託『專款專用』之範圍，惟因土地融資實務上多為一次動撥或分次動撥，如屬『循環額度』，其借款多為營運週轉使用。如建商未將『循環額度動用』之款項交付信託，一旦允許建商得以信託專戶中買方所繳價金償還土地循環動用借款本息，則建商可能反覆利用循環額度借出資金後，未將該等資金使用於該建案興建相關支出。當建商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土融』債權金額因循環使用而未降低，融資銀行之受償順位優先於買方之普通債權，將影響買方求償金額，恐有失以『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機制保護購屋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

(四)綜上，「土融循環額度」，係建商以建案土地為擔保品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循環動用額度，建商得於循環額度內任意借出使用，其性質多屬建商之營運週轉金，而非購地或興建資金之範圍，與「不動產開發信託」之「專款專用」立法目的不符。是以為保護消費者購買預售屋權益，「土融循環額度」不宜由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之「專款專用」償還。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淺析公務機關保護個人資料應行義務

壹、前言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業於101年10月1日正式上路，國內卻發生起訴書、研究報告、預算書出現大量○○○的情形，甚至警方為宣導防詐騙戶政機關卻不給資料、區公所不願提供慈善團體低收入名冊等現象。主要原因是公務機關為避免觸法，故一律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但事實上個資法並非只重保護而不能合理利用。然亦有不慎洩漏個人資料者，如媒體報導屏東愛鄉護土自救會到地檢署控告縣長等官員違法洩漏個人資料。為避免發生上述事件，作者認為正本清源的辦法，就是釐清個資保護與合理利用之範疇與標準；由於公務機關擁有大量個人資料，因此首先必須了解且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義務。有鑑於此，本文特從個資法的角度歸納分析，期有助公務機關依法遵行保護個人資料之規定，同時提供社會大眾參考，以維護個人權益。

貳、公務機關保護個人資料應行義務

個資法的適用對象分為兩類，一種是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另一種是非公務機關，指前述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為避免個人資料遭到不當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時促進合理使用，公務機關依法應善盡下列義務：

一、尊重義務

個資法第5條揭示，不論是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逾越法務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所函頒共計182項特定目的之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的關聯。具體而言，為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公務機關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均屬合法要件之一。所謂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之公務機關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其書面意思表示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外，為避免當事人被列入定型化契約之約定條款中被概括同意，而有違當事人意願，因此個資法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若有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情形，應事先明確告知當事人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再由當事人進行單獨書面意思表示。而如果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公務機關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藉此確保當事人權益。

二、告知義務

為使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被何人蒐集及其資料類別、蒐集目的等，當公務機關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該蒐集機關之名稱、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若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事項。前述所稱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指當事人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

或利用；請求刪除等五種權利。惟若有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蒐集個資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以及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者，則屬得免告知之情形。

如果公務機關係透過第三者（亦即間接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亦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告知當事人資料來源及其相關事項，以避免其個人資料遭不法濫用而損害其權益；但因考量告知恐有不宜或者無此必要，一旦有本文前段所述法定得免告知情形、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等情形，均可免為告知。

在此提醒，個資法第54條原有過渡條款，即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本法第9條論處；經考量要在一年內完成告知，實際上會有困難，故本條文暫緩實施。

三、查覆義務

為維護當事人知的權利，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若有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其他國家重大利益、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等情形者，則不在此限。

四、更正義務

公務機關除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外，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而當其正確性有爭議者，即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此外，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五、通知義務

當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使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公務機關應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此所稱適當方式通知，係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而通知當事人之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六、公開義務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兼顧個人資料保護等原則，公務機關應將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者以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等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公開，後續若有變更者亦同。

七、維護義務

公務機關若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公務機關亦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在此提醒注意，所謂安全維護事項，指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前開措施與所欲達成個人資料之保護目的，兩者之間應具

有適當比例為原則，其相關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如設置專人及專責單位負責。（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本文建議應建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例如要求公務機關所有員工均應參加講習。（八）設備安全管理。（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十一）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八、監督義務

公務機關若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例如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問卷調查，應對受託者為適當監督；監督至少應包含：（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二）受託者採取之安全措施。（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此外，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參、結語

個資法上路至今，儘管引發社會各界諸多評論，甚至部分條文又必須再度修法，但不容質疑者，不論是公務機關、法人團體、公司行號或者是個人，都有遵守之義務。透過本文說明，相信公務機關可以更清楚了解如何保護個人資料，進而若能具體落實，不僅可免除違法之疑慮，更可達到保護個人資料及維護當事人權益之多重效果。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A

Q：如何能夠詳實申報財產？

A：我國迄今尚無公職人員財產即時連線資料庫，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前，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網路下載，或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印章（如要申請配偶之財產資料，亦要攜帶配偶之身分證、印章、委託書），至附近稅捐機關免費索取「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資料。該資料雖得作為申報土地、房屋、汽車、存款、股票、債券、事業投資等財產之重要參考資料，然因前開資料係稅捐單位為課徵個人稅捐所設置之資料庫，故多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且存款、股票、債券部分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故建議公職人員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

公務機密

淺談機敏會議資料保密作為

壹、前言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促使人民得以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應公諸於眾，然為免影響國家

利益、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資料確實不宜公開。例如政府機關所召開之會議，如果內容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一旦將相關的會議資料（簡稱機敏會議資料）公開或提供，不僅容易引起外界關切，以致妨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及執行，若因此危及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其產生之負面效應實難以估計及補救。

以上雖屬公務員眾所皆知者，然會議資料的保密與否，應取決於內容有無涉及機密或敏感性質，且在相關法令函釋龐雜及缺乏一致性標準下，易使相關人員輕忽機敏會議資料保密之重要。有鑑於此，本文將探討機敏會議資料可能洩漏之原因以及保密之道，期藉此提醒各政府機關重視相關保密工作。

貳、洩密案例與可能原因

根據近來的洩密案例發現，公務人員在處理會議資料時，多以電腦繕打、儲存及網際網路傳遞，相關人員若未提高警覺，極易遭到有心人士刺探竊取，或因疏忽而致資料外洩，加上事後追查不易，導致洩密情事時有所聞。此顯示保密之觀念確實有待加強，如下案例。

據報載，我國海軍中校沈○○未經奉准擅自以USB隨身碟存取公務資料，內容包括中美海軍會議紀錄，以及我國海軍高階將領、立委組團訪美等會議紀錄。由於沈中校將公事带回家處理，而他在家中所使用的筆記型電腦因中了木馬程式，導致資料被駭客盜取，後經國安單位查知。經調查屬實，沈中校因不當使用資訊設備，記大過一次並調離現職，其主管因未盡督導之責，則記過一次並調離現職。

依據前開案例以及實務上可能造成洩密之原因，主要歸納如下：

- 一、同仁因不了解機敏會議資料亦屬保密範圍，擅將相關資料提供予外界。
- 二、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警語，以致相關人員未提高警覺而發生洩密情事。
- 三、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致遭駭客盜取。
- 四、未立即將列印或影印之機敏會議資料取走，致他人有機會探悉。
- 五、未確實銷毀機敏會議資料之廢件，導致資料外流。

參、保密作為與可行方式

一、研訂機敏會議保密措資料施

為落實機敏會議資料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政府機關應審慎評估自身業務特性並研訂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 機敏會議資料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不得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二) 機敏會議資料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
- (三) 機敏會議資料首頁註記「本資料因具機敏性質，相關人員應行保密」等文字，並應分別編號。
- (四) 會議使用不可攜回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若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五) 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文字。
- (六) 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料；惟若確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七) 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料，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八) 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隨意進出。

二、加強保密宣導以及教育訓練

由於機敏會議資料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故意或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應從培養同仁保密觀念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透過教育訓練或機關內部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每位同仁均能了解相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具體作為，以養成落實機敏會議資料保密之習慣。

三、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政府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如當發生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檢查，藉此改善缺失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

四、將機敏會議資料列入保密檢查之重點項目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其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此檢討相關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發掘洩密案件線索，實具多種意義。

五、強化主管考核監督

單位主管對於該管業務及屬員狀況最為了解，故若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可發揮防患於未然之效果。當單位主管處理屬員所簽辦之機敏會議資料時，除應善盡督導之責外，若屬員有工作不力、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經濟來源可疑，或曾遭檢舉操守風評不佳時，則應加強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此外，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力者則依規定懲處，藉以促使機關同仁重視保密工作並具體執行。

肆、結語

機敏會議資料洩漏所造成之損害，雖因個案而有不同程度之影響，然而不容質疑地，機先預防絕對比事後補救來得重要。建議各政府機關可藉由研訂保密措施、保密作為宣導、資訊安全稽核、公務機密檢查及強化考核監督等方式，協助同仁建立正確觀念並落實保密作為，此不僅可有效降低機敏會議資料外洩之機會，同時亦可保護相關人員免受行政、刑事及民事等責任之追究，相信對於政策之推動更具有正面之助益。

機關安全

機關安全維護錦囊第4號-「『竊』中要害小心為上」

壹、前言

您身邊一定有不少同事，把存摺、印章或提款卡放在辦公室的抽屜內，因為公家機關附近多設有提款機或銀行，刷簿子、提錢、匯款都很方便；更有不少同事將自有現金、團購集資、旅遊基金置於抽屜內，因為公務機關24小時都有保全巡邏，各出入口都有監視器，比家裡還安全，為貪圖方便就不帶回家了。

若您也有以上的想法及行為，請仔細研讀下列案例，因為您認為最安全的地方，可能就是最危險的地方。

案例摘要

「我一早來上班，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裡面的現金都不見了，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沒想到…」被害員工A驚慌失措的說著。

「這小偷真可惡，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被害員工B義憤填膺的說著。

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6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

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於某次竊盜中，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等女員工走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80餘萬元，連本帶利漲至180萬元，只好鋌而走險，連續犯下6件縣市政府竊盜案，不法所得竟高達90餘萬元，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19餘萬元，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貳、問題分析

- 一、為了洽公民眾方便，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此時如何在“機關安全”及“便民服務”間取得平衡點？
- 二、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就能確保人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
- 三、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否正確？
- 四、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機關同仁是否有保持高度警覺？

參、改善及策進作為

古人有云：「惟事事，乃有其備，有備無患。」，由此可知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預防。於瞭解機關安全狀況後，考量各種不利潛在因素，知所警惕、防微杜漸，確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應有之認知與措施，建立各種改善及策進作為預先防範：

- 一、現今辦公場所為便民服務多採開放空間，於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加上出入口多難以全面管制，易成為竊盜犯罪溫床；惟各機關基於場所安全維護之責，仍應於必要範圍內，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財產存放庫房、中央控制室、電腦機房、網路交換中心等，不分上下班時間，皆應全面監控。若於非上班時間進入機關內，管制人員應先行確認證件並登記進出入時間及目的備查，嚴格執行管制措施；機關於內部辦理對外活動時，應加強保全巡邏次數與留意可疑人士，並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增進即時應變能力及反應處置能力。
- 二、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雖有保全定時巡邏與多部監視錄影器系統運作，惟因範圍大、樓層多，又屬開放空間，單憑數位保全人員，無法鉅細靡遺兼顧每個角落，故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還要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強化設施安全功能，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
- 三、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

公有財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放置保險箱內並定期盤點。

四、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必預全體同仁齊心努力，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不可疏忽懈怠，若遇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駐衛警、保全人員、轄區警察及政風機構，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肆、廉政署叮嚀事項

由上述實際案例來看，賊仔哥能順利偷遍6個縣市政府竊得90餘萬元，可見辦公處所並非最安全的地方，也由於部分員工缺乏正確的機關安全維護觀念，疏忽懈怠之下造成無法彌補的後果。

另重大竊案發生後，各機關雖有加強門禁管制措施及建置監視系統之作為，然隨時間久遠，相關設備因年久失修或損壞，若無定期檢視，可能早已喪失功能而不自知，同樣的竊案可能一樣再發生，唯有加強機關安全宣導，使員工知所警惕，時時刻刻居安思危、積極防範，貫徹各項安全維護作為，才能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伍、結語

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除應時時提高警覺，留意身邊可疑人、事、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共同發揮整體力量，以期達到「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的目標。

所謂“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我們雖無法確保竊案不再發生，但至少也應做到讓有心人士難以下手、知難而退的維護措施，才能共同創造安心、安全、安適的三安辦公環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兼代局長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10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GPN：2006100016